

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

SHANG HAI ZHANGTIEJUN JADEITE CO.,LTD.

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 1607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 5 号楼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珠宝首饰属高档消费品，对其消费程度与消费者的收入水平直接相关。近年来，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居民消费结构升级，进而有效拉动了对珠宝首饰产品的消费。相反，若未来我国经济增长出现放缓情形时，人们势必会减少对珠宝首饰的消费，公司经营成果也将受到很大影响。

二、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余额为 51,780.85 万元，其中全部为产成品。公司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80.45%。存货余额较大是由珠宝首饰行业自身特点和公司经营特点所决定的，主要是珠宝首饰行业产品款式众多、且单位价值较高，以及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店数量大幅增加引起产成品铺货余额大幅增加所致。如翡翠、宝玉石、黄铂金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则存在需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关联金额较大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翡翠饰品的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同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使得该关联采购仍将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发生。而翡翠定价难度非常大，需要较高的专业水平和经验，如果采购的翡翠原料质量存在重大缺陷或定价不公允，将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内珠宝首饰行业属完全竞争市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珠宝首饰业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品牌、营销渠道、研发设计等各方面，其中，品牌竞争是核心。近年来，公司凭借多年积累，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其认

知度和影响力正逐步提高，尤其在翡翠珠宝首饰行业相对明显。但随着国内外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以及日趋激励的市场竞争，如果本公司不能进一步做大做强、提高市场占有率，将在与竞争对手的较量中处不利地位。

五、自营店选址及商圈变化的风险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将继续自营店的方式拓展销售渠道。珠宝首饰销售店面的选址主要是在城市繁华地带商圈的百货企业，如城市商圈发生转移或合作的百货企业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调整店面选址，同时，从开设到稳定运行，再到形成较为固定的客户群体均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培育期，因此公司存在商圈变化引起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的翡翠饰品具有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的特点，不排除因游资炒作而导致的翡翠价格持续上涨风险。公司如果不能消化翡翠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上升影响，将会面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七、经营性现金流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所致。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将会面临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铁军，在本次申请挂牌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69%。张铁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由于张铁军在公司的影响力较大，可能会通过行使表决权等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九、关键人员流失风险

能够准确确定翡翠饰品价值能力是翡翠饰品企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能力之一。翡翠定价没有权威的、明晰的定价标准，需要定价人员对翡翠市场有深刻的理解，无法在短期内培养，如果公司的定价专家团队流失，将会给公司的运营带来较大影响。

十、业务扩张风险

公司近两年业务快速扩张，营业网点迅速增多，且全部网点均为自营店，这使得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流动资金占用和负债也大幅增加。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内部积累和外部融资筹集到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则公司的业务扩张将受到影响，甚至会带来一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和人员情况.....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4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3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2
五、公司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6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3

五、同业竞争情况.....	65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财务报表.....	77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5
三、盈利能力分析.....	108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116
五、主要负债情况.....	119
六、股东权益情况.....	123
七、关联交易情况.....	124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3
九、资产评估情况.....	133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近二年分配情况.....	13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34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35
十三、风险因素.....	138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4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4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5
三、律师声明.....	146
四、审计机构声明.....	147
五、房地产估价机构声明.....	148
第六节 附件.....	150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张铁军股份	指	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
珠玉汇市翡翠	指	上海珠玉汇市翡翠有限公司
张铁军集团	指	上海张铁军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珠玉汇市	指	上海珠玉汇市有限公司
大师玉雕	指	上海大师玉雕有限公司
聚宝堂	指	上海聚宝堂珠宝有限公司
嵊州丰和兴	指	浙江省嵊州市丰和兴工艺品有限公司
艺博园	指	上海艺博园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泽圳商贸	指	上海泽圳商贸有限公司
托浦钻石	指	上海托浦钻石有限公司
泰运担保	指	上海泰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海丰榕	指	上海丰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达百货	指	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直营店	指	珠宝首饰直营店
联营店	指	珠宝首饰百货商场联营店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推荐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指	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 相关规则文件
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58866059-4

法定代表人：张铁军

注册资本：10,343 万元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 1607 号

邮编：201799

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电话：021-63552601

传真：021-63552601

电子邮箱：shzyhs@163.com

董事会秘书：张雅丽

所属行业：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及珠宝首饰零售业

经营范围：销售翡翠玉石、珠宝首饰、金银饰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生产加工翡翠玉石、珠宝首饰、金银饰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销售珠宝首饰、宝玉石工艺品

二、股票挂牌、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 股票代码：831568

(二) 股票简称: 张铁军

(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 1.00 元

(五) 股票总量: 10,343 万股

(六) 挂牌日期: 【 】

(七)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铁军承诺:“1、在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本人转让股份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挂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2、在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满一年之日,本人转让股份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挂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二。3、在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满二年之日,本人转让股份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挂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1、本人及时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2、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3、本人自股份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4、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承诺:“自股份公司之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

另外,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挂牌之日，公司限售股票与非限售股票情况如下：

内容	数量（股）
限售流通股	72,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31,430,000

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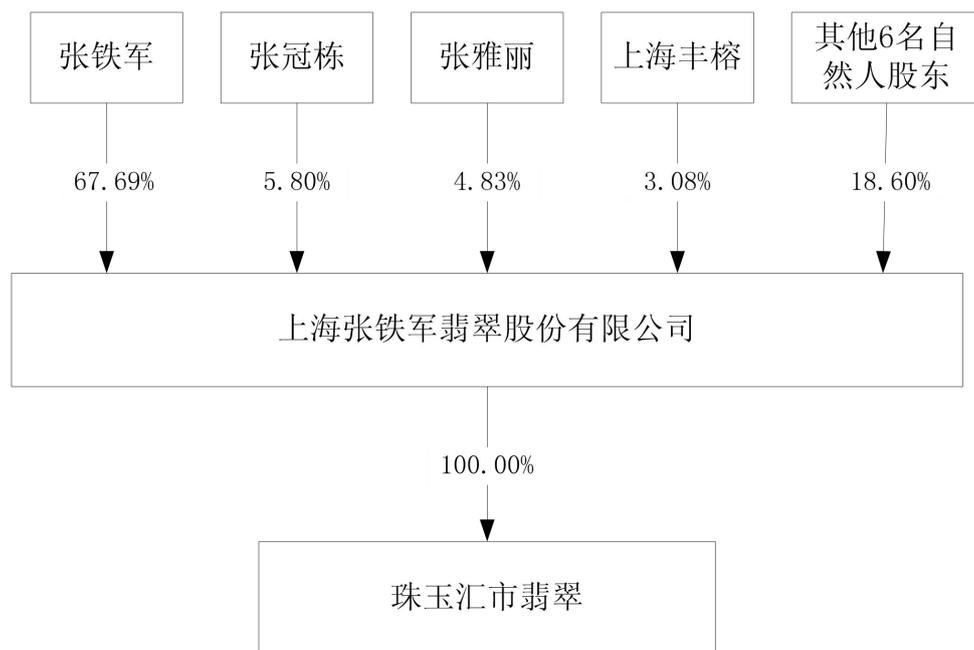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后，张铁军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股）	无限售股票数量（股）	限售股票数量（股）
1	张铁军	是	是	70,000,000	17,500,000	52,500,000
2	张冠栋	是	否	6,000,000	1,500,000	4,500,000
3	张雅丽	是	否	5,000,000	1,250,000	3,750,000
4	包明霞	是	否	5,000,000	1,250,000	3,750,000
5	张又心	是	否	5,000,000	1,250,000	3,750,000
6	俞海英	是	否	5,000,000	1,250,000	3,750,000
7	上海丰榕	否	否	3,180,000	3,180,000	0
8	毕群	否	否	3,000,000	3,000,000	0
9	陈学鹏	否	否	1,000,000	1,000,000	0
10	陈硕	否	否	250,000	250,000	0
合计				103,430,000	31,430,000	72,0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张铁军	70,000,000	67.69	直接持股
2	张冠栋	6,000,000	5.80	直接持股
3	张雅丽	5,000,000	4.83	直接持股
4	包明霞	5,000,000	4.83	直接持股
5	张又心	5,000,000	4.83	直接持股
6	俞海英	5,000,000	4.83	直接持股
7	上海丰榕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80,000	3.08	直接持股
8	毕群	3,000,000	2.90	直接持股
9	陈学鹏	1,000,000	0.97	直接持股

10	陈硕	250,000	0.24	直接持股
合计		103,430,000	10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中，张铁军与张冠栋系父子关系，张铁军与张雅丽系父女关系，张雅丽与张冠栋系姐弟关系，张冠栋与陈硕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出生年月	住所	身份证号码
1	张铁军	中国	1958 年 4 月	浙江省嵊州市崇仁镇富二村溪中路 16 号	330623195804*****
2	张冠栋	中国	1987 年 9 月	浙江省嵊州市崇仁镇富二村溪中路 16 号	330683198709*****
3	张雅丽	中国	1981 年 11 月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900 号	330623198111*****
4	俞海英	中国	1975 年 11 月	浙江省嵊州市甘霖镇后村 5 号	330623197511*****
5	包明霞	中国	1984 年 8 月	浙江省海宁市硖石街道海马里 8 幢 19 号 404 室	330481198408*****
6	张又心	中国	1957 年 9 月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南津路 3 号楼二单元 402 室	330623195709*****
7	毕群	中国	1956 年 6 月	上海市静安区襄阳北路 47 弄 1 号 9 层 E 室	310107195606*****
8	陈学鹏	中国	1960 年 12 月	杭州市下城区社坛苑 7 幢 2 单元 602 室	330102196012*****
9	陈硕	中国	1987 年 7 月	上海市黄浦区斜土东路 338 号 201-202 室	340202198707*****

2、法人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丰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资本	1,5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应格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111 号 4 幢二层 A 区 265 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上海丰榕由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37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该公司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应格文	15.00	0.94	普通合伙人
2	沈频	500.00	31.45	有限合伙人
3	张玉芳	100.00	6.29	有限合伙人
4	李博生	75.00	4.72	有限合伙人
5	高峰	50.00	3.14	有限合伙人
6	江华	50.00	3.14	有限合伙人
7	马正民	50.00	3.14	有限合伙人
8	陶亦纯	50.00	3.14	有限合伙人
9	屠荣珍	50.00	3.14	有限合伙人
10	韦普义	50.00	3.14	有限合伙人
11	张爱民	50.00	3.14	有限合伙人
12	张东南	50.00	3.14	有限合伙人
13	周展昆	50.00	3.14	有限合伙人
14	戴永才	30.00	1.89	有限合伙人
15	袁耀	30.00	1.89	有限合伙人
16	方国学	25.00	1.57	有限合伙人
17	韩力民	25.00	1.57	有限合伙人
18	刘丹	25.00	1.57	有限合伙人
19	路佳	25.00	1.57	有限合伙人
20	沈莹皓	25.00	1.57	有限合伙人
21	施杰	25.00	1.57	有限合伙人

22	孙梵杰	25.00	1.57	有限合伙人
23	夏斌	25.00	1.57	有限合伙人
24	叶奇慧	25.00	1.57	有限合伙人
25	赵萍	25.00	1.57	有限合伙人
26	周禄丹	25.00	1.57	有限合伙人
27	周笑郎	25.00	1.57	有限合伙人
28	黄佩娟	15.00	0.94	有限合伙人
29	顾琴	10.00	0.63	有限合伙人
30	黄芳	10.00	0.63	有限合伙人
31	孙爱环	10.00	0.63	有限合伙人
32	王瑾	10.00	0.63	有限合伙人
33	尹梦婷	10.00	0.63	有限合伙人
34	王玲	5.00	0.31	有限合伙人
35	韦梅芬	5.00	0.31	有限合伙人
36	尹赛锋	5.00	0.31	有限合伙人
37	张冠锋	5.00	0.31	有限合伙人
38	周耀强	5.00	0.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90.00	100.00	

应格文为上海丰榕的普通合伙人，目前任本公司监事职务，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铁军，直接持股 67.69%，张铁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铁军，未发生过变化。

（五）股本演变情况

1、2011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2011年12月，张铁军、张冠栋、张雅丽、包明霞、张又心、俞海英、毕群、陈学鹏等八人共同发起设立张铁军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分二期于公司设立之日起二年内缴足，第一期由张冠栋、张雅丽、包明霞、张又心、俞海英、毕群、陈学鹏等七人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第二期由张铁军以货币出资7,000万元。

2011年12月15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永诚验（2011）第322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15日，公司已收到张冠栋、张雅丽、包明霞、张又心、俞海英、毕群、陈学鹏等七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22日，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铁军	70,000,000	70.00
2	张冠栋	6,000,000	6.00
3	张雅丽	5,000,000	5.00
4	包明霞	5,000,000	5.00
5	张又心	5,000,000	5.00
6	俞海英	5,000,000	5.00
7	毕群	3,000,000	3.00
8	陈学鹏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2012年2月，变更出资方式及第二期出资

2012年2月7日，张铁军翡翠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张铁军由货币出资变更为实物出资，出资金额为7,000.00万元不变，由张铁军以位于上海市黄埔区旧校场路13号底层、15号1层(1)、(2)(总建筑面积440.21平方米)的商业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认缴。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铁军由货币出资变更为实物出资的原因为：张铁军翡翠设立后，需要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运营所需必要场所，而当时相关房产列于张铁军先生名下；另一方面，如以房产出资的方式将相关房产投入张铁军翡翠在成本上要低于张铁军翡翠向张铁军先生购买的方式，因此在公司设立，且完成房产评估后，公司办理了出资方式变更的手续。

张铁军先生以上述房产进行出资业经评估。2012年1月20日，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房地师估字(2012)第0056号《黄浦区旧校场路13号底层、15号1层(1)、(2)商业房地产估价报告》，报告载明：估价对象为黄浦区旧校场路13号底层、15号1层(1)、(2)商场用途房地产；估价时点为2012年1月18日；估价结果为：在满足全部房地产现状条件和假设条件情况下，本次估价对象——位于黄浦区旧校场路13号底层、15号1层(1)、(2)(总建筑面积440.21平方米)商场用途房地产，于估价时点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85,050,000元，单价193,211元/平方米。

2012年2月1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2)第ZXHB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17日，公司已收到张铁军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

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张铁军先生以上述房产进行出资业经评估。2012年1月20日，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房地师估字(2012)第0056号《黄浦区旧校场路13号底层、15号1层(1)、(2)商业房地产估价报告》，报告载明：估价对象为黄浦区旧校场路13号底层、15号1层(1)、(2)商场用途房地产；估

价时点为 2012 年 1 月 18 日；估价结果为：在满足全部房地产现状条件和假设条件下，本次估价对象——位于黄浦区旧校场路 13 号底层、15 号 1 层（1）、（2）（总建筑面积 440.21 平方米）商场用途房地产，于估价时点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85,050,000 元，单价 193,211 元/平方米。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完成出资房产权属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1	沪房地黄字第 2012 第 000334 号	商业	156.57	黄浦区旧校场路 13 号底层
2	沪房地黄字第 2012 第 000333 号	商业	182.25	黄浦区旧校场路 15 号 1 层（1）
3	沪房地黄字第 2012 第 000332 号	商业	101.39	黄浦区旧校场路 15 号 1 层（2）

3、2013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 24 日，张铁军股份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海丰榕、陈硕以货币方式，按 5.00 元/股的价格认缴新增股本 343.00 万股。其中，上海丰榕认缴新增股本 318.00 万股、陈硕认缴新增股本 25.00 万股。

2013 年 12 月 2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沪验字[2013]第 1-00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上海丰榕、陈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43.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张铁军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铁军	70,000,000	67.69
2	张冠栋	6,000,000	5.80
3	张雅丽	5,000,000	4.83
4	包明霞	5,000,000	4.83
5	张又心	5,000,000	4.83

6	俞海英	5,000,000	4.83
7	上海丰榕	3,180,000	3.08
8	毕群	3,000,000	2.90
9	陈学鹏	1,000,000	0.97
10	陈硕	250,000	0.24
合计		103,430,000	100.00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1、张铁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8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1993年-2014年3月任嵊州丰和兴董事长。2000年至今任张铁军集团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艺博园董事长、2012年至今任泰运担保董事长、2000年至今任聚宝堂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泽圳商贸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兼任中国黄金协会理事、上海市宝玉石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玉石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黄金饰品协会副会长、全国浙商理事会主席团主席、广东佛山平洲珠宝玉器商会名誉会长、绍兴市在沪企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全国工商联金银珠宝商会副会长，上海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

张铁军曾获中国诚信企业家、中国黄金行业优秀企业家、2010年上海零售业十大杰出人物、上海黄金珠宝十大杰出掌门人、上海青浦区技术拔尖人才等荣誉，被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中国宝玉石协会聘请为《翡翠实物等级国家标准样品》研制项目高级专家。

2、张又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7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1986-1999年任中国银行嵊州支行计划信贷国际贸易科科长，2000年至今任

张铁军集团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泰运担保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3、俞海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5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2011 年任张铁军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2011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张雅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1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5-2011 年任张铁军集团北京第一分公司经理。2006 年至今任富润玉雕董事长，2011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张冠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7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2011 年就职于张铁军集团，2011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业务部经理。

（二）监事

1、包明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2008 年任大师玉雕副总经理、2009-2011 年任张铁军集团业务拓展部经理。2011 年至今公司库存管理部经理。

2、安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1 年 10 月出生，专科学历。2000-2003 年任上海珠玉汇市有限公司出纳、2003-2011 年任上海大师玉雕有限公司会计，2011 年至今就职于张铁军集团财务部，2011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3、应格文：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92 年 10 月出生，职高学历。2010-2011 年任张铁军集团员工库房员工，2011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办公室。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张铁军：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

2、俞海英：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

3、张雅丽：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

4、屠荣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56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

历。1974-1980年任上海合成橡胶厂成本核算兼统计员、1980年任上海高桥化工厂成本核算兼统计员、1980-2000年任金山石化总厂化工二厂财务科员工、2000-2013年任张铁军集团财务部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4,362.50	55,563.09	33,914.68
股东权益	19,163.46	17,211.36	13,191.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19,163.46	17,211.36	13,191.9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5	1.66	1.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5	1.66	1.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29%	67.97%	61.10%
流动比率（倍）	1.31	1.31	1.24
速动比率（倍）	0.11	0.13	0.17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7,098.88	24,495.82	14,563.20
净利润	1,952.10	2,304.41	1,69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2.10	2,304.41	1,69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7.71	2,239.82	1,685.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7.71	2,239.82	1,685.78
毛利率（%）	26.75	22.55	25.98
净资产收益率（%）	10.73	13.39	1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65	13.01	1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0.1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05	7.13	10.04
存货周转率（次）	0.26	0.58	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78	-11,321.37	-3,102.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23	-1.13	-0.35

净额（元/股）			
---------	--	--	--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和人员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联系电话：010-59355504/5746/5812

传真：010-56437017

项目负责人：许达

项目小组成员：郭振宇、刘永生、关山旭、林中乔、杨璐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沈田丰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15号（杭州空勤疗养院内）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俞婷婷、韦笑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吴卫星

住所：上海市向城路58号25楼

联系电话：021-68406609

传真：021-68406488

经办会计师：孙建伟、钟永和

（四）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 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国梁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98号1705室

联系电话： 021-58822972

传真： 021-58881124

经办评估师： 赵国梁、赵慧芳

（五）资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 深圳国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海华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南路4号国检珠宝大厦十三楼

联系电话： 0755-22917250

传真： 0755-22927558

经办评估师： 程小双、薛晓昕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珠宝首饰、宝玉石工艺品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翡翠饰品、金银饰品、镶嵌饰品，翡翠、玉雕、宝玉石工艺品等。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自营店分布在 15 个省、直辖市，零售网点数量达数十家。

公司核心业务是对“张铁军”和“珠玉汇市”两个珠宝品牌的连锁经营管理，其中公司负责对“张铁军”品牌的经营管理，子公司珠玉汇市翡翠负责对“珠玉汇市”品牌的经营管理。截止 2014 年 8 月末，公司的自营店数量为 79 家，其中 77 家使用“张铁军”品牌，2 家使用“珠玉汇市”品牌。

公司经营范围：销售翡翠玉石、珠宝首饰、金银饰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生产加工翡翠玉石、珠宝首饰、金银饰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翡翠饰品、金银饰品、镶嵌饰品，翡翠、玉雕、宝玉石工艺品等系列产品的销售，上述产品主要用于满足人们的装饰、纪念、保值、寄托情感、投资、收藏等需求。

1、翡翠简介

公司核心产品为翡翠饰品。翡翠是一种玉石珍品，在众多的玉石品种中被称为“玉石之王”，并与钻石、红宝石、蓝宝石、祖母绿并称为“五大名宝”。翡翠制品具有很高的欣赏价值和收藏价值。我国是有着“玉文化”的国家，自古以来，人们对玉非常崇拜，视之为吉祥与财富的象征，俗称“黄金有价玉无价”，战国时期的“和氏璧”即是很好的证明。而翡翠以其稀有而华贵的品格，赢得“玉中之王”的美称，翡翠的绿深邃、含蓄、柔和，兼具了东方的静谧意韵、西方的华贵雍容，被视为东方文明的代表之一。

我国的玉雕独具特色，是一个具备浓郁文化内涵的行业。中国的琢玉技术历经数千年的磨练，从针对原材料的因材施艺、精雕细琢，到无巧不施的雕刻图案及其吉祥化、祈福化等都自成体系，为世界文化艺术宝库增添了不可替代的宝贵财富。例如台北故宫博物院的最知名藏品之一“翠玉白菜”，由一整块半白半绿的翠玉运用玉料自然的色泽分布雕刻而成，雕刻家顺应玉料自然天成的外形色泽设计玉器形质，在原玉条件的限制下发挥创造力，绿处雕做菜叶，白处雕做菜帮，在绿色最浓之处还有两只栩栩如生的蝨蝨，体现了一种协调天然与人为的艺术特点。



2、翡翠饰品

公司翡翠类产品包括翡翠挂件、手镯、把件、玉雕摆件等，部分代表产品如下：

(1) 翡翠挂件

翡翠挂件通常是选取材质比较好的翡翠进行雕刻制作。对选料要求相对容易，可制作的产品种类丰富多样，一些题材往往包含各自吉利的寓意。主要包括：观音、佛像一类，表示佛保平安；有动物一类，鱼代表年年有余；蝙蝠的蝠字与福字谐音，代表福气；五福代表福、禄、寿、喜、财；貔貅代表招财辟邪；如意表示万事如意；葫芦代表大吉大利；竹节表示节节高升；平安扣表示扣住幸福，扣住平安，岁岁平安，平安万福；路路通代表事事亨通；树叶意在事业发达旺盛。翡翠挂件多种多样的题材适合各类消费人群。

(2) 翡翠手镯

翡翠手镯的选料要求相对较高，价值相对于同级别的翡翠挂件要高，尤其是

满绿手镯更是价格不菲。翡翠手镯大致可分为圆杆圆镯，扁杆圆镯，贵妃镯（圈口为椭圆形）来适合各类人群佩戴。

（3）翡翠把件

把玩件个体总体比翡翠挂件要大一些，主要置于手中把玩，或是配在腰间，相对更适合男士人群，其题材也如翡翠挂件丰富多样。

（4）翡翠珠链

翡翠珠链由一粒粒相似的色泽均匀的珠子串联而成。为了协调，一般取自同一块翡翠原料。根据个人喜好，一般可串成手链佩戴于手上；也可串成颈链或项链佩戴于头颈；还可串成长的佛珠。

（5）翡翠玉雕

玉雕摆件多半用相对大的翡翠原料进行雕刻，相对更注重雕刻工艺，主要用于摆放、装饰。

以下为公司各类翡翠产品的样品展示：

产品类别	图片	产品介绍
挂件		左图是一个吉祥如意翡翠挂件。此件翡翠挂件种色俱佳，底子细腻，结构紧密，颜色翠绿且是满色，雕刻成如意形状，饱满有形，日常佩戴或者用于收藏来说都是佳品。
手镯		左图圆杆淡湖绿手镯：此款手镯用料讲究，整体圆润无暇。采用圆杆的复古工艺，表现出翡翠玉镯原有的珠圆玉润的独特风韵。整体绿色不是很浓，但是分布均匀，远看和近赏皆宜。
把件		左图为复古双兽把玩件：此款把玩件底子细腻干净，略带紫色，与面上的翠绿交相辉映。上面刻有两条古龙，中间又是带有浓重战国色彩的图案，使得整件把玩件厚实之余，还透露着复古的威仪，男士佩戴甚显品味和档次。

<p>翡翠珠链</p>		<p>翡翠珠链由一粒粒相似的色泽均匀的珠子串联而成。满绿大的珠链相当少见，价值不菲。</p>
<p>玉雕摆件</p>		<p>左图人生如意翡翠摆件：摆件雕刻了一株横卧的人参，远看似是一支如意，谐音“人生如意”。旁边伴有祥云、鲜花，一片祥和美好，生机盎然的景象。</p>

3、镶嵌饰品

公司的镶嵌饰品主要为翡翠镶嵌饰品。翡翠镶嵌是现代工艺技术和传统文化艺术的统一，在以过去金玉珠宝作为饰物进行镶嵌的基础上，运用现代工艺的产物——翡翠的镶嵌工艺手法，在传承玉文化精髓“图必有意，意必吉祥”的同时，将翡翠、钻石及贵金属完美结合，丰富了翡翠饰品的表现形式和佩戴方式。随着公司镶嵌翡翠玉石首饰产品系列的逐步完善，翡翠玉石的附加值通过优秀的雕刻工艺和镶嵌工艺得到进一步提升，让消费者的选择更加多元化，并且为更广泛的人士所喜欢。

(1) 18K 金翡翠挂件

一般是在翡翠挂件基础上做一些适当的修饰点缀，由白金或黄金包边，周边镶上大小适中的钻石以作点缀，更加突出翡翠挂件本身的美感。

(2) 翡翠镶嵌戒指

翡翠镶嵌戒指是选取成色好的翡翠磨成戒面镶成戒指。主要有圆形，椭圆形，马鞍形，马眼型等。也可由多粒小戒面经过整合增添美感。

(3) 翡翠镶嵌耳环

翡翠镶嵌耳环一般挑选两个相近或相似的翡翠进行镶嵌，取材也相对较难。一般以小的戒面取材比较多，当然也不排除另外一些小挂件。

以下为公司各类镶嵌饰品的样品展示：

产品类别	图片	产品介绍
18K 金翡翠挂件		左图 18K 金节节高升翡翠挂坠：挂坠种水通透细腻，绿色浓且满色，令人赏心悦目。雕刻成竹节，寓意“节节高升”。旁边用 18K 白金和小钻镶嵌衬托，更显大气。
18K 金翡翠戒指		左图 18K 金富贵马鞍戒指：此款男戒高端大气，界面为马鞍形，阳俏绿色鲜艳欲滴，种水也是极好。旁边镶单排小钻，显得简单大方。
18K 金翡翠耳环		例如左图翡翠 18K 金福豆耳环：这个系列的耳环原料种透而细腻，颜色呈现出淡淡的紫色，福豆图案和耳型略有相似，很饱满，寓意紫气东来，福泽绵长。

4、黄金饰品

除公司主营的翡翠及镶嵌类饰品以外，为吸引客流、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公司还销售黄金饰品。黄金具有熔点高、手感沉甸、韧性和延展性好的特点，一直是世界各族人民崇尚的高贵饰品。此外，黄金饰品还具有特殊的保值功能，且变现较容易，因此黄金饰品是一种融合了观赏、实用与保值等多重功能的特殊贵金属饰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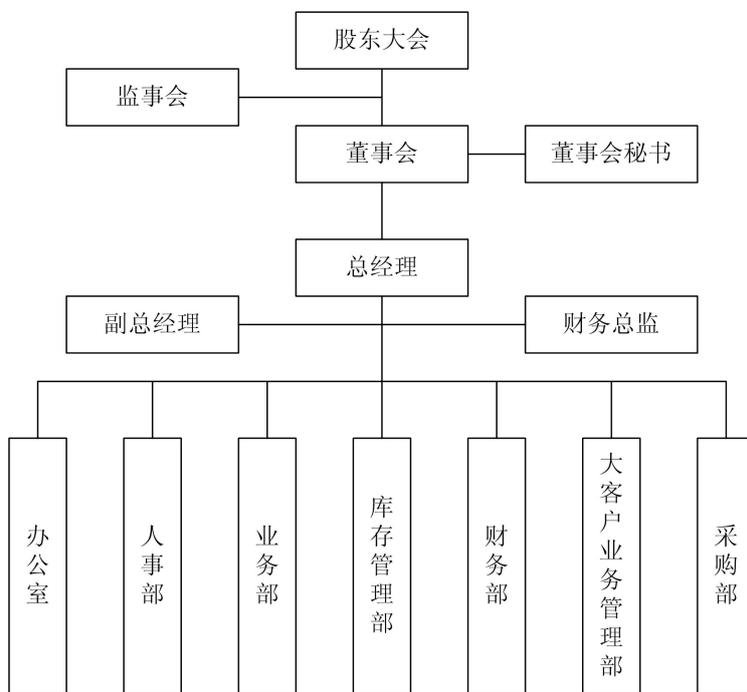
以下为公司各类黄金饰品的样品展示：

产品类别	图片	产品介绍
千足金手链		千足金麦穗手链：纯金饰品，一颗磨砂一颗光面，显得整串手链线条流畅又不失单调，简单又不失大方。

<p>千足金手镯</p>		<p>千足金拉丝贵妃手镯：纯金饰品，设计为 贵妃形，更适合年轻人士的手型。表面采用拉丝工艺，显得时尚大方，可以说让我们领略了颠覆传统黄金手镯的时尚美。</p>
<p>千足金项链</p>		<p>千足金男士空心链：此款项链款式简单牢固，一直以来是各门店的畅销款。空心竹节佛珠相连，配以磨砂车花工艺，老少皆宜。</p>
<p>千足金戒指</p>		<p>千足金花型戒指：纯金饰品，戒面做成盛开的鲜花，花瓣层次丰富，磨砂和光面相间，显得洋气时尚，吸引了很多年轻的客户。</p>
<p>千足金挂件</p>		<p>千足金硬金卡通小马挂件：配合马年，此款硬金小马年前就是畅销补货款。硬金工艺虽然加工费相对较高，但成色足又不易变形，现在正渐渐为人们所接受。各种可爱的生肖系列更是供不应求。</p>
<p>千足金耳环</p>		<p>千足金花片耳环：纯金饰品，耳环磨砂绞花，不仅防滑还时尚。加入花片，一下子使传统的耳环变得可爱时尚起来。花瓣系列使得耳环不再是老年人的专利，更易得到年轻人的青睐。</p>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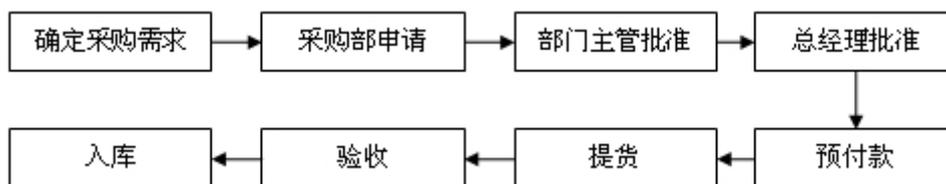


(二) 业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及方式

公司采购部根据各自营店的采购需求及销售情况，结合公司的经营策略，统一与供应商签订《产品购销合同》订货，供应商按订单约定运货至公司仓库，库存管理部按合同验收商品入库。公司根据各门店销售情况，向各门店配送商品，门店按配送单收货入库，上架销售。

采购流程示意图如下：



公司目前的对外采购主要向张铁军集团采购珠宝首饰及宝玉石工艺品成品，公司与张铁军集团，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铁军实际控制。公司自成立以来，与

张铁军集团保持良好的合作与沟通，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稳定、充足、高品质的货品供应保证，并使公司能够及时把握商品销售走势并进行产品更新，增强对消费者的吸引力。

除自行采购珠宝首饰及宝玉石工艺品成品，公司还有部分货品为代销商品。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代销合同，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指导价确定标价，公司按上柜价的一定比例与供应商结算，向消费者销售时的零售价以商品标价和门店的折扣确定。商品销售后，公司按销售金额结转主营业务收入，结算金额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供应商可按合同约定结算账期要求公司生成结算单，按送货价格提供增值税发票与公司结算。代销商品在公司未实现销售的，公司应予以退货。

2、销售流程及方式

(1) 产品定价

公司针对翡翠饰品、镶嵌饰品、宝玉石工艺品和黄铂金饰品的定价存在一定的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①翡翠饰品、镶嵌饰品、宝玉石工艺品

A.商品标价

由公司定价专家对拟采购的一批翡翠饰品进行分档次，然后根据当时翡翠市场的价格，并结合在售商品标价确定每一档次翡翠标价。公司目前在全国各地有几十家销售门店，各门店陈列着上万件翡翠饰品，这些翡翠饰品都是由总部定价专家统一制定的，由于翡翠饰品数量众多，不出现特殊情况，标价制定后不进行调整。

B.零售定价

公司对翡翠饰品、镶嵌饰品、宝玉石工艺品实行直营店与联营店统一定价的原则。根据区域市场的不同，业务部在一定范围内制定零售折扣，最终向消费者销售时的零售价以商品标价和折扣确定。

翡翠饰品标价统一由公司总部定价专家进行确定。公司定价专家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依据拟定价翡翠颜色、净度、种（透明度）、瑕疵、工艺、重量等因

素，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定价进行标价。

C. 批发定价

公司针对批发客户，根据不同的批发客户，业务部在一定范围内制定批发折扣，最终向批发客户销售时的批发价以商品标价和折扣确定。

② 黄金饰品

公司的黄金饰品采取零售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的业务部结合黄金的实时金价，以成本加成的方法制定直营店与联营店统一的终端销售价格，并根据实时金价的变动定期进行调整，并实时将《调价通知》通知给直营店与联营店。

(2) 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采取品牌自营和非品牌批发结合的销售模式。2014 年度，公司品牌自营、非品牌批发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6.57%和 33.25%。

① 品牌自营业务

公司的品牌自营业务主要以零售方式，通过开设店铺，直接面对最终消费者进行产品销售的过程。各自营店的货品所有权属于公司，此类店铺按销售终端可以进一步划分为珠宝首饰直营店和珠宝首饰百货商场联营店，具体运作方式如下：

A. 直营店

直营店指公司在商场、购物广场、商业街购置或租赁场地，自行开设独立店面，由公司进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货款由公司自行收取，在商品交给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B. 联营店

联营店指公司在大中型百货商场中开办的专柜或店面。由公司与百货商场签订经营合同后，在百货商场指定区域设立品牌专柜后提供商品，并由公司销售人员共同负责销售和管理，商场负责收银和开具发票，并承担场地使用费。就结算方式而言，百货商场在约定结算日将当期销售款扣除约定分成比例后的货款支付

给公司，公司按实际收到金额向百货商场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

②批发业务

公司的批发业务主要销售模式为公司与批发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批发客户根据自身需求的款式自行选定的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到公司提货，客户提货后的一定期限内完成货款支付。公司对批发客户的销售系买断销售，批发客户从公司购入产品后，通过其自身的销售渠道进入零售终端市场，客户不得对外使用“张铁军”品牌。

3、运营管理模式

公司目前拥有自营专柜及直营店数十家，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的品牌自营店将持续增加。一个庞大的网络得以高效率地运转，依赖于公司成熟完善的管理体系。经过多年的自营店运营管理，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自营店管理经验，不仅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人才，也通过实践经验的总结形成了包括开店的事前评估流程、开店后的日常监督管理与经营措施及机制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

（1）新设网点管理

在新店开设前，业务人员根据开店的发展战略规划，对拟进入区域进行周密的市场调查，对区域销售环境、销售状况、产品策略等多因素进行分析，拟定新开店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新店所在区域的市场布局、盈利可行性、以及专营店的货品管理策略、价格策略、营销策略等进行论证，并经财务部、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对材料与信息内容的充分性、可靠性、完整性进行分析核证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最终决定是否批准新设网点。

（2）门店管理

自营店开业后，由业务部负责收集新设店面的相关运营数据，并评估当地市场对公司品牌的认可程度，随后根据门店经营情况不定期进行现场考察评估，针对不足的地方进行整改提高。在专营店新设管理体系的完善过程中，公司已培养了一批既懂市场也懂管理的专业人才，为公司在未来进行专营店的大规模拓展进行了良好的人才储备。

为提高各门店的运作效率，公司始终重视对一线销售人员的培训工作，由业务部负责公司内部的培训管理工作，在新店开业前组织销售人员进行开业前的销售培训，销售过程中总结销售案例并发现存在的问题，通过研讨、论证，制订解决方案，强化可操作性。公司实行店长负责制，制订店长负责制下的各店绩效考核与激励方案，强化店长在销售中的重要价值，并每年定期/不定期组织集训活动，提升店长的业务能力。

（3）巡查监督

珠宝首饰行业的终端零售管理和服务水平直接决定着销售效率和公司的品牌形象。为及时发现与纠正完善零售终端管理所存在的缺陷与不足，促进公司门店的规范管理，推动公司整体销售管理水平的上升，公司实行销售终端巡查管理机制，由业务部对零售终端形象、零售货品陈列、账务管理等事项巡查监督管理，由库存管理部负责存货盘点，以保证公司的终端零售服务质量与管理质量。

（4）撤店管理

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强的跨区域连锁经营管理能力，公司能够理性地根据战略部署的调整、门店的实际运营情况、各地经济发展的状况等因素，对不适合继续运营的门店实行市场退出政策。

公司自营店撤店的主要情形如下：①门店开店二年内仍没有实现盈利，且不具备较大发展潜力或标志性意义的；②门店合同约定终止或解除的事项出现，与商场无继续合作的可能；③应当撤店的其他事由。

公司由业务部根据市场的变化以及门店的经营情况，提出撤店申请，对撤店原因进行分析和总结，在协商财务部后，报公司总经理进行评估，评估该门店的后续经营能力，经评估同意撤店后，由业务部负责撤店后的专柜产品、广告宣传品的回收入库。

（5）信息管理体系

公司总部及各专营店目前使用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在全面总结、分析、提炼珠宝企业业务运作与管理特性的基础上，针对张铁军股份的特点而设计，实用性较强、管理维护方便。公司使用的信息管理系统为每一件饰品建立了单独

的档案，并覆盖了采购、物流、销售、盘点、成本管理等全部业务流程，为公司管理决策提供有效的信息管理支持。

（6）存货管理

为改善库存管理，提高商品库存的管理水平，加强做好商品进、销、存的管理工作，加强对存货的分析，提高商品的周转速度，公司制定了《存货商品管理制度》，公司商品以个别计价法，每一件商品一个货号、一个条码、一张商品照片和一个价格。《存货商品管理制度》涵盖了验收入库、出库管理、批发销售、商品调拨、库存管理、库存商品的盘点及对账管理、商品安全管理等业务流程，并对岗位职责及考核奖惩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规定如下：

“（一）盘点时间安排

盘点分为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及不定期和特殊盘点。鉴于公司的商品比较贵重，制定盘点时间：

- 1、柜台每日进行盘点；
- 2、商场或门店所有商品每月盘点一次；
- 3、办公用品每季度盘点一次；
- 4、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季度盘点一次；
- 5、年度终了全面大的盘点一次。

（二）盘点前的准备工作

- 1、清点所有货品数量，与电脑库存数据初步核对；
- 2、核对商品标签与商品印记是否相符；
- 3、将各类票据进行分门别类的整理与清点；
- 4、更新电脑数据库；
- 5、准备盘点所有的计量器具及各类销售票据；

- 6、由盘点总负责人制定人员参加盘点，盘点期间暂停进、退货；
- 7、避开销售高峰期（周末、双休日和节假日）。

（三）盘点操作流程

1、由专人对柜台翡翠珠宝首饰进行盘点，盘点时按翡翠、镶嵌珠宝、黄金首饰商品分类，品名、编号、照片、单价、数量进行逐一核对，用扫描枪将标签条码逐个扫入盘点系统，确认系统内商品图片与实货相符。

2、全部扫描后查询盘点差异，核对实盘数量及商品是否与数据库相符。

3、根据柜台实物盘点情况，电脑自动生成盘点结果报审表，打印并由全体盘点人员签字确认，分送财务部、业务部等有关部门。（日盘、周盘由店主管组织销售人员进行，由销售人员按实数量如实填写盘点表，店主管要指定专人负责监盘，盘点完成后，双方和主管要在盘点表上签名确认）。

（四）盘点结果处理

1、每次盘点完成后将制成盘点表，由相关盘点人员及监盘人店主管签名确认，盘点表要先与商场或门店的台账核对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要立刻找出差异原因并分析,作出处理。

2、正确无误的盘点表将上交财务部，由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核对账实是否相符，如有差异，要及时跟进和找出差异原因。

3、对于盘亏的商品，要落实到相关责任人，要对责任人和店长等相关人员进行考核。

4、为了实时对商场或门店的现有库存进行监控，要求商场或门店每天要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销售日报表至财务部，由财务部相关人员核对库存商品是否正确，从账面上对商品进行监控，如确有必要，财务部将派出专人至商场或门店进行突击或通知盘点形式进行实地盘点，以确保账实相符。

5、每月10日前将上月的已签字的盘点表交财务部一份，留档备查。”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技术

1、营销渠道管理技术

珠宝首饰行业的技术水平，不仅体现在工艺技术和设计水平方面，还体现在对零售渠道的管理上。任何一种新产品的畅销，都需要依靠庞大的营销渠道支持，在最短的时间内打开市场通道，尽快被消费者接受，销售渠道已成为珠宝首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具有较为丰富的珠宝销售渠道管理经验，再加上采用信息化技术予以支持，基本能满足对销售渠道的管理需求，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有较大的差距。

2、信息技术

零售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大，而珠宝首饰连锁零售企业比一般零售企业管理的幅度和复杂程度更大，因此连锁零售企业的发展离不开信息系统的支持。公司近年来逐渐加强了信息系统的建设，不但从硬件设施方面进行投资改善，而且积极采取自主开发与外部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在物流、销售、财务辅助核算、办公自动化等方面逐步实现了全面的信息化。

(二) 公司门店情况

截止 2014 年 8 月末，公司的自营店（包括直营店和联营店）分布如下：

区域	省/市	直营店数	联营店数	自营店 (直营和联营合计)
华东	上海	3	22	25
	江苏	-	13	13
	浙江	-	9	9
华北	北京	-	1	1
	天津		1	1
	山东	-	4	4
东北	辽宁	-	9	9
	内蒙		2	2
	黑龙江	-	3	3

华中地区	郑州		1	1
	宁夏		1	1
	安徽	-	4	4
	武汉	-	3	3
西北	西安	-	1	1
西南	重庆	-	2	2
合计		3	76	79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各项专利共计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挂件 (EJ-431)	外观设计	ZL201230648923.X	2012.12.24	张铁军股份
2	挂件 (EJ-419)	外观设计	ZL201230649474.0	2012.12.24	张铁军股份
3	挂件 (EJ-361)	外观设计	ZL201230648324.8	2012.12.24	张铁军股份
4	挂件 (EJ-353)	外观设计	ZL201230648631.6	2012.12.24	张铁军股份
5	挂件 (EJ-354)	外观设计	ZL201230648415.1	2012.12.24	张铁军股份
6	挂件 (EJ-346)	外观设计	ZL201230649359.3	2012.12.24	张铁军股份
7	挂件 (EJ-347)	外观设计	ZL201230649704.3	2012.12.24	张铁军股份
8	挂件 (EJ-414)	外观设计	ZL201230648438.2	2012.12.24	张铁军股份
9	挂件 (EJ-438)	外观设计	ZL201230648825.6	2012.12.24	张铁军股份
10	挂件 (EJ-321)	外观设计	ZL201230643459.5	2012.12.20	张铁军股份
11	挂件 (EJ-319)	外观设计	ZL201230643075.3	2012.12.20	张铁军股份
12	挂件 (EJ-306)	外观设计	ZL201230642057.3	2012.12.20	张铁军股份
13	挂件 (EJ-308)	外观设计	ZL201230642059.2	2012.12.20	张铁军股份
14	挂件 (EJ-309)	外观设计	ZL201230642060.5	2012.12.20	张铁军股份
15	挂件 (EJ-336)	外观设计	ZL201330009200.X	2013.1.14	张铁军股份
16	领夹 (EJ-338)	外观设计	ZL201230645671.5	2012.12.21	张铁军股份
17	戒指 (EJ-381)	外观设计	ZL201330009198.6	2013.1.14	张铁军股份

2、商标权

报告期内，公司未独立申请注册商标，所使用的商标为“张铁军翡翠”及“珠玉汇市”为张铁军集团及珠玉汇市独家授权使用。公司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人
1	 張鐵軍	1367977	2010.2.28-2020.2.27	第14类	张铁军集团
2	 張鐵軍	5929624	2010.4.14-2020.4.13	第 35 类	张铁军集团
3	 張鐵軍	5929625	2010.5.14-2020.5.13	第 37 类	张铁军集团
4	 張鐵軍	5929626	2010.4.14-2020.4.13	第 42 类	张铁军集团
5	 張鐵軍	5929627	2009.12.7-2019.12.6	第 20 类	张铁军集团
6	 張鐵軍	5929628	2010.5.14-2020.5.13	第 36 类	张铁军集团
7	珠玉汇市	5434802	2009.9.14-2019.13	第35类	珠玉汇市
8	珠玉汇市	5553932	2009.9.7-2019.9.6	第14类	珠玉汇市

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张铁军集团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张铁军集团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1367977（14类）等6项“张铁军”商标无偿转让给张铁军股份。珠玉汇市与珠玉汇市翡翠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珠玉汇市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5434802（35类）等2项“珠玉汇市”商标无偿转让给珠玉汇市翡翠。目前，上述商标转让程序正在办理中。

2014年4月9日，公司及珠玉汇市翡翠取得上市商标转让申请的受理通知书。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珠宝首饰零售及批发企业，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占较大比重。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505.00	942.64	7,562.36	88.92%
机器设备	5.75	1.73	4.02	69.89%
办公家具	31.41	6.95	24.47	77.89%
电子设备	46.67	16.28	30.39	65.12%
合计	8,588.84	967.59	7,621.24	88.73%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情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
原价合计	8,529.40	48.17	8,577.57	11.27	8,588.84
房屋及建筑物	8,505.00	0.00	8,505.00	0.00	8,505.00
机器设备	3.50	2.25	5.75	0.00	5.75
办公家具	5.53	25.88	31.41	0.00	31.41
电子设备	15.37	20.04	35.41	11.27	46.67
累计折旧合计	338.19	415.15	753.34	214.25	967.59
房屋及建筑物	336.66	403.99	740.64	201.99	942.64
机器设备	0.12	1.04	1.16	0.57	1.73
办公家具	0.35	1.73	2.08	4.87	6.95
电子设备	1.07	8.40	9.46	6.82	16.2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91.22	0	7,824.23	0.00	7,621.24
房屋及建筑物	8,168.34	0.00	7,764.36	0.00	7,562.36

机器设备	3.38	0.00	4.59	0.00	4.02
办公家具	5.19	0.00	29.34	0.00	24.47
电子设备	14.30	0.00	25.95	0.00	30.39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共拥有 3 处房屋产权。具体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房地坐落	他项 权利
1	沪房地黄字(2012)第 000332 号	商业	156.57	旧校场路 13 号	无
2	沪房地黄字(2012)第 000333 号	商业	182.25	旧校场路 15 号	无
3	沪房地黄字(2012)第 000334 号	商业	101.39	旧校场路 15 号	无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末，公司共有员工 365 名，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业务岗位划分

业务岗位	人数(人)	比例
销售人员	341	93.42%
管理人员及其他	24	6.58%
合计	365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1.09%
本科	9	2.46%
专科	30	8.22%

专科以下	322	88.23%
合计	365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比例
18-29岁	63	17.26%
30-39岁	191	52.33%
40岁及以上	111	30.41%
合计	365	100.00%

公司的员工独立于张铁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员工混同的情形。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上海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张铁军股份和珠玉汇市翡翠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及实现情况

1、按产品分类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玉器饰品	13,090.52	76.56%	16,180.62	66.05%	9,286.65	63.77%
镶嵌饰品	189.85	1.11%	3,298.22	13.46%	4,901.28	33.66%
黄金饰品	3,376.45	19.75%	1,848.15	7.54%	184.74	1.27%
代销饰品	442.06	2.59%	3,168.84	12.94%	190.53	1.31%
合计	17,098.88	100.00%	24,495.82	100.00%	14,563.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以翡翠为主的玉器饰品和镶嵌饰品。公司代销的主要产品为翡翠饰品，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高，但作为公司

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可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 2012 年底开始开展黄金业务，业务开展顺利，其销售占比逐年增加。

2、按销售模式分类营业收入

模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批发	5,685.41	33.25%	11,526.74	47.06%	7,510.78	51.57%
零售	11,413.47	66.75%	12,969.08	52.94%	7,052.42	48.43%
合计	17,098.88	100.00%	24,495.82	100.00%	14,563.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收入取得较大幅度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逐年提高。

(二) 主要消费群体及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本公司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零售与批发，零售业务主要通过直营店及联营店销售渠道，面向的主要消费群体为终端消费者，批发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从事珠宝首饰行业的批发客户，其最终的消费群体也为终端消费者。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
2014年1-6月			
1	杭州杰耀珠宝有限公司	5,354.84	31.32
2	深圳壹凯珠宝有限公司	171.60	1.00
3	浙地珠宝有限公司	150.42	0.88
4	湖南戴维克珠宝有限公司	8.55	0.05
合计		5,685.41	33.25
2013年度			
1	杭州杰耀珠宝有限公司	6,705.59	27.37
2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2,480.54	10.13
3	深圳市壹凯珠宝有限公司	1,362.21	5.56
4	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691.27	2.82
5	浙江省浙地珠宝有限公司	490.64	2.00

合计		11,730.25	47.89
2012 年度			
1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5,834.34	40.06
2	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991.20	6.80
3	深圳市金百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09.41	4.18
4	上海威铂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452.99	3.11
5	上海沪金实业有限公司	404.34	2.77
合计		8,292.28	56.9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自行生产，对外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珠宝首饰及宝玉石工艺品的成品，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为门店经营所需的水、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比例 (%)	2013 年度	比例 (%)	2012 年度	比例 (%)
翡翠饰品	14,990.35	72.96	31,406.13	77.18	21,281.36	74.46
金银饰品	4,900.23	23.85	5,046.27	13.44	589.16	2.06
镶嵌饰品	397.25	1.93	3,523.88	9.38	6,711.47	23.48
黄金料	259.59	1.26				
水、电	25.97	0.00	20.67	0.00	11.75	0.00
合计	20,573.39	100.00	39,996.95	100.00	28,593.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商品以翡翠饰品为主，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保持在 70%以上。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
2014年1-6月			
1	上海张铁军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18272	88.93
2	上海珠玉汇市有限公司	1559.52	7.59
3	上海黄金交易所	259.59	1.26
4	上海威铂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429.87	2.09
5	上海鸿运珠宝有限公司	26.44	0.13
合计		20,547.42	100
2013年度			
1	上海张铁军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33,979.86	85.00
2	上海珠玉汇市有限公司	3,535.65	8.84
3	上海威铂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2,421.27	6.06
4	上海鸿运珠宝有限公司	39.50	0.10
5	-	-	-
合计		39,976.28	100.00
2012年度			
1	上海张铁军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28,493.85	99.69
2	深圳市金百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74.87	0.26
3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13.24	0.05
4	-	-	-
5	-	-	-
合计		28,581.96	100.00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上半年向主要供应商张铁军集团合计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99.69%、93.84%和96.52%，均超过50%。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张铁军集团拥有一定量的翡翠原石及成品存货，为消除同业竞争、尽快解决关联交易，公司集中向张铁军集团采购，力争在短时间内消化其库存，以便尽早将张铁军集团的相关业务转入公司。另一方面，公司业务特色明显，以翡翠饰品为主，翡翠饰品单价较高、对资金的占用较多，而受资金、人员限制，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从张铁军集团采购足以满足公司的存货需求。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来将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业务整合到公司后，公司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况将得以解决。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五、（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珠宝首饰商品主要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张铁军集团采购，公司及子公司珠玉汇市翡翠与张铁军集团或珠玉汇市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根据公司要求，张铁军集团或珠玉汇市提供相应款式及标准的翡翠、黄金、镶嵌饰品成品。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需方	供方	合同标的	价款 (万元)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1	张铁军股份	张铁军集团	玉器饰品、 镶嵌饰品、 黄金饰品	4,009.46	货款于2015.1.31 前付清	2013.9.23
2	张铁军股份	张铁军集团	玉器饰品、 镶嵌饰品、 黄金饰品	4,190.22	货款于2015.1.31 前付清	2013.10.24
3	张铁军股份	张铁军集团	玉器饰品、 镶嵌饰品、 黄金饰品	3,845.62	货款于2015.1.31 前付清	2013.11.25
4	张铁军股份	张铁军集团	玉器饰品、 镶嵌饰品、 黄金饰品	4,643.95	货款于2015.1.31 前付清	2013.12.23
5	张铁军股份	张铁军集团	玉器饰品、 镶嵌饰品、 黄金饰品	6,561.31	货款于2015.1.31 前付清	2014.01.24
6	张铁军股份	张铁军集团	玉器饰品、 镶嵌饰品、 黄金饰品	2,820.28	货款于2016.1.31 前付清	2014.02.25
7	张铁军股份	张铁军集团	玉器饰品、 镶嵌饰品、 黄金饰品	2,132.17	货款于2016.1.31 前付清	2014.03.26
8	张铁军股份	张铁军集团	玉器饰品、 镶嵌饰品、 黄金饰品	3,733.96	货款于2016.1.31 前付清	2014.04.24
9	张铁军股份	张铁军集团	玉器饰品、 镶嵌饰品、 黄金饰品	3,305.83	货款于2016.1.31 前付清	2014.05.25

10	张铁军股份	张铁军集团	玉器饰品、 镶嵌饰品、 黄金饰品	1,938.44	货款于2016.1.31 前付清	2014.06.27
11	珠玉汇市翡翠	珠玉汇市	千足金饰 品、玉器	1,456.50	货款于2015.1.31 前付清	2013.7.1
12	珠玉汇市翡翠	珠玉汇市	千足金饰 品、玉器	1,134.46	货款于2015.1.31 前付清	2013.10.8

2、联营合同

公司通过与各百货公司或商场签订联营合同设立联营店。双方通常在联营合同中约定：百货公司或商场负责提供营业场地或专柜，公司自行负责装修，并自行聘用员工负责销售“张铁军”品牌珠宝产品；百货公司或商场负责收取货款，每月按照终端销售价格的一定比例与公司结算货款；水电费、管理费等一般由公司另行支付。此外，联营合同还就产品质量、商场促销等约定双方的权利及义务。该等联营合同的有效期（即联营合作期）通常为一年，经协商亦可约定一年以上。从公司与各地商场的实际合作情况来看，双方一般会在期限届满前续签该等协议。

由于各地商场的管理方式不同，部分联营合同就销售金额直接约定了每月或年度销售目标，部分联营合同仅笼统约定“末位淘汰制度”，具体的淘汰方式根据各家商场的内部制度确定。

（1）与万达百货的战略协议

2014年3月，公司与万达百货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由公司在万达百货下属的北京、昆明、潍坊等19个购物中心的珠宝区，设立张铁军品牌专柜，以联营方式运营。

（2）重大联营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2014上半年度门店销售收入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联营合同如下：

序号	地区	百货公司/商场名称	签订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2013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1	上海	上海周浦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张铁军股份	联销合同	2014.07.19-2015.08.31	720.78

2	江苏	江阴澄江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张铁军股份	联销合同	2013. 10. 01-2014. 08. 31	238. 17
3	上海	上海松江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张铁军股份	联销合同	2014. 05. 01-2015. 04. 30	228. 86

3、代销合同

2012年9月30日，张铁军股份与上海威铂珠宝饰品有限公司签订《商品代销合同》，约定由张铁军股份代销上海威铂珠宝饰品有限公司的翡翠及镶嵌饰品等商品，商品价格由甲方自行标明上柜价，按上柜价的30%再加17%的进项税结算，结算方式为月结。因商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由上海威铂珠宝饰品有限公司负责。代销商品未实现销售的，张铁军股份应予以退货。

五、公司商业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零售及批发业务。公司通过统一采购翡翠、黄金首饰、镶嵌饰品及宝玉石工艺品成品，通过零售及批发的方式对外销售。

零售业务主要通过自营方式开设店铺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自营方式按销售终端可以进一步划分为珠宝首饰直营店和珠宝首饰百货商场联营店。直营店指公司在商场、购物广场、商业街购置或租赁场地，自行开设独立店面，由公司进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货款由公司自行收取，在商品交给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联营店指公司在大中型百货商场中开办的专柜或店面。由公司与百货商场签订经营合同后，在百货商场指定区域设立品牌专柜后提供商品，并由公司销售人员共同负责销售和管理，商场负责收银和开具发票，并承担场地使用费。就结算方式而言，百货商场在约定结算日将当期销售款扣除约定分成比例后的货款支付给公司，公司按实际收到金额向百货商场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

批发业务的主要模式为公司与批发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批发客户根据自身需求自行选定的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到公司提货，客户提货后的一定期限内完成货款支付。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设计、批发及零售，核心产品为翡翠首饰。根据 2011 年修订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属于批发零售业，细分行业则属于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及珠宝首饰零售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51、F52）。

2、行业主要特点

（1）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居民收入密切相关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和居民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在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基础上，消费结构正快速转变与升级，珠宝首饰消费不仅具有增值保值的功能，同时更多的是满足消费者艺术和精神层面的需求。因此，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密切相关。

（2）行业集中度低、品牌渠道为竞争核心

目前国内珠宝企业 20,000 家以上，纯加工企业和不知名品牌较多，拥有知名品牌、规模化经营的企业稀少。高端市场被国际珠宝品牌巨头垄断，而占据市场主要份额的中端市场竞争激烈。具有品牌知名度高、销售渠道规模化的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3）连锁经营成为行业主要经营模式

连锁经营作为企业扩大市场份额、拓展发展空间的有效途径，在我国得到了迅速发展，珠宝首饰业亦是如此。经营连锁化不仅是企业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经营方式，更重要的是能够帮助企业突破发展中的管理瓶颈。连锁经营具有成本优势、价格优势、服务优势、品牌优势，有着极强的竞争能力，是我国珠宝首饰

业经营模式的主要发展方向。

(4) 珠宝首饰产品属于创意产业

珠宝是一个时尚产业，它的款式、样式、潮流非常重要，珠宝首饰对于设计理念，设计的文化内涵和艺术价值具有较高的要求，而如和田玉、翡翠等玉石在中国则具有较强的文化内涵，对玉的偏好，是中国文化特色之一。因此如何满足消费者的日益提高的文化和艺术诉求，是珠宝首饰行业发展的重要决定因素。

(5) 分层次消费的局面正在逐步形成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审美观点和消费观念变化，消费价值呈现多元化、个性化。珠宝首饰不仅仅意味着保值、财富、成功，也被视为一种文化、时尚和生活态度。境内消费者开始讲究产品款式工艺，追求首饰与自身个性、品味相搭配。消费者对不同材质首饰的选择越来越宽泛。因此，黄金、铂金、钻石、玉石、有色宝石等各类珠宝首饰都能找到自己的市场空间。而高端珠宝首饰市场与普通珠宝首饰市场走向分化，近几年来，翡翠玉石、有色宝石等高端珠宝首饰市场发展迅速，对高品质、高艺术含量的首饰需求不断上升，正是珠宝首饰市场细分化的必然结果。

3、与上下游行业关系

珠宝首饰行业的产业链，涉及到矿石开采、加工冶炼、毛坯加工、珠宝首饰加工和产品销售的全过程。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为珠宝首饰的零售与批发，上游行业是珠宝首饰制造业，本行业销售的产品主要通过珠宝首饰制造企业采购成品，上游行业基本属竞争性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对本行业的利润空间及产品供应方面的影响相对有限。

本行业的下游是终端消费者，产品通过连锁店、加盟店及经销商等渠道销售到消费者，因此，消费者购买能力的高低程度与本行业发展有着密切关系，即消费者的可支配收入越高，对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越有利，反之亦然。我国巨大的人口基数、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升级的影响、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以及珠宝消费的多元化，保证了珠宝首饰行业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

4、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珠宝首饰行业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公司简介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86，主要从事宝石及珠宝首饰的加工和销售，翡翠原材料的批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翡翠和黄金珠宝首饰，公司目前在全国多个城市拥有分支机构，公司目前的销售网络主要集中在广东、北京和云南。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12，主要从事“老凤祥”黄金珠宝首饰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黄金珠宝首饰，截至2013年6月末连锁专卖店规模已达到812家。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45，从事高档时尚珠宝首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K金珠宝首饰，核心业务是对“潮宏基”和“VENTI”两个珠宝品牌的连锁经营管理，截至2013年6月末已形成覆盖全国120个主要城市，拥有537家品牌专营店的销售网络。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929，专营周大福品牌珠宝玉石金饰业务，是集原料采购、生产设计、零售服务的综合性经营企业，拥有超过80年的历史，是香港知名珠宝首饰品牌，旗下有“周大福”和“ctf2”两个品牌。截至2013年底，公司目前拥有销售网点2048个。
北京七彩云南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集翡翠的开石、设计、生产、销售、连锁经营，主要经营“七彩云南”品牌翡翠饰品，目前在全国拥有数家旗舰店及加盟连锁店。
昭仪新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集高端翡翠原材料采购、设计、加工镶嵌、零售以及高级定制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旗下拥有昭仪翠屋、翠品屋、MiniGem三大品牌。
健兴利珠宝集团公司	公司于1992年创建于香港，是一家集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设计研发、批发零售、文化推广为一体的的珠宝公司。主要经营高端翡翠饰品、翡翠摆件、翡翠挂件等翡翠艺术精品，同时兼营珍珠、钻石、彩色宝石等高档饰品。

5、行业壁垒

(1) 资金壁垒

珠宝首饰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初期投入非常大。无论制造环节的原材料采购，还是零售环节的周转用库存商品的储备，都需投入大量资金，对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对于新的企业来说，资金的制约是从事珠宝首饰行业的首

要障碍。

（2）品牌壁垒

珠宝首饰行业是以品牌为主导的消费行业，而品牌的树立需要长期的经营和积累。对于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的珠宝首饰行业来说，因价格不菲，消费者在选购时出于对产品品质的考虑，更青睐于那些较大知名度的品牌。因此，对于新企业来说，需要大量的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建立稳固的品牌形象。

（3）营销渠道壁垒

珠宝首饰行业下游为最终消费者，大多企业通常采取店铺销售模式，因此，占据城市优质商圈渠道是企业制胜的关键因素之一。商圈渠道的不可复制性和优质商圈的稀缺性，不仅会增强企业在区域内的竞争力，还会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因此，对于新企业来说，能否抢占“有限的商铺资源”也将构成较大障碍。

6、行业监管体制、主要行业标准及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珠宝首饰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该中心作为国家事业性单位，主要负责从事珠宝玉石的鉴定、科研、教学、评估、媒体宣传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是本行业的自律组织，是经国家批准成立的全国性珠宝玉石行业的社会团体，主要负责组织行业专业培训，收集、研究行业信息，编辑出版有关书刊、报纸，宣传行业政策，开展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等工作。协会积极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组团参加国际展会，并与国际同业组织和机构建立了广泛的联络与合作，已经成为中国珠宝首饰行业最具权威和影响力的社会团体组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珠宝首饰行业产品的监督，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法授权的国家级珠宝玉石专业质检机构，该中心除面向全社会提供委托检验服务外，同时还承担国家的市场监督抽查检验，制定、修订相关的国家标准等多项任务。

珠宝首饰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仅对本行业实施行业宏观管理，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2）行业主要标准

目前，国家已相继制定了一系列的行业标准及规定，主要包括《国家金银饰品质量检验暂行规定》、《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钻石分级标准》(GB/T 16554-2010)、《珠宝玉石鉴定》(GBT 16553-2010)、《珠宝玉石名称》(GB/T 16552-2010)等。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我国政府为鼓励和发展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先后出台了多项有利的政策措施：2000年10月，上海钻石交易所正式成立；2002年10月，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运行；2003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26项行政审批项目，标志着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从管理体制上实现了市场的全面开放；2003年8月，铂金正式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交易。在税收政策方面，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税收调整措施，包括通过黄金交易所的黄金交易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进口的钻石免征进口关税等等。其次，为培育和规范珠宝玉石首饰市场，国家相继制定了一系列标准和规定，如《珠宝玉石名称》、《珠宝玉石鉴定》、《钻石分级》、《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以及《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等，各省市也制定了多项办法、标准。这为中国珠宝首饰企业规范发展和参与国际竞争奠定了良好基础。

7、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珠宝首饰行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波动周期大致相同，当宏观经济向好时，珠宝首饰需求较大，反之亦然。

（2）区域性

我国珠宝首饰企业的分布相对集中，主要集中在广东、山东、上海、福建、浙江等。广东深圳是我国珠宝首饰业中最大的生产基地和交易中心，同时也是全

国珠宝首饰行业的国际信息交流中心。

(3) 季节性

黄金珠宝首饰消费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每年的 11~12 月和次年的 1~2 月是节假日相对集中的时段，同时也是珠宝首饰的销售高峰期。翡翠珠宝首饰与黄金珠宝首饰相比季节性相对较弱。

(二) 市场规模

1、国际市场

目前，全球范围内的珠宝首饰销售区域高度集中，50%的销售集中在美国、中国和印度市场，其中，美国是世界珠宝首饰第一大消费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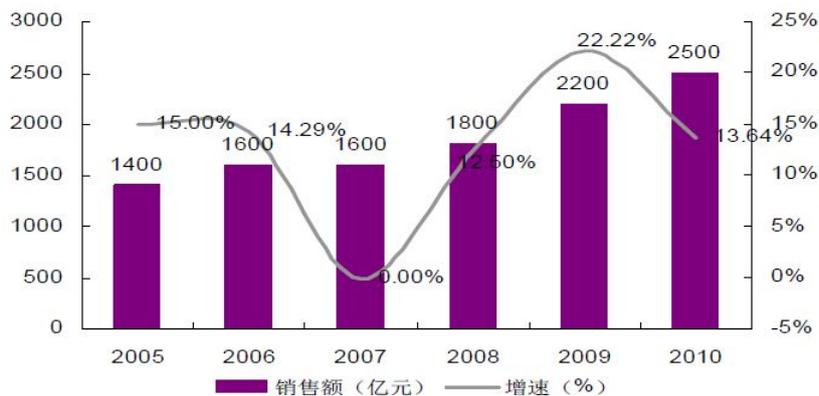
近年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国外珠宝首饰消费市场出现大幅萎缩，但有关专家预测，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回暖，国际珠宝首饰行业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趋势，预计 2015 年销售额将达 2,300 亿美元¹。

2、国内市场

我国是世界上重要的珠宝首饰生产国和消费国。由于历史原因，我国珠宝首饰行业发展较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我国珠宝首饰行业呈现了高速发展的态势。根据中宝协统计，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年销售总额连续多年高速增长，继 2009 年达到 2,200 亿元后，2010 年销售总额又攀新高，达到 2,500 亿元，同比增长 13.64%。据中国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估计，中国将在 2020 年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珠宝消费市场。

¹ 资料来源：珠宝首饰价格是 world 经济的晴雨表，中国黄金报

2005-2010年珠宝首饰行业规模及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中宝协、光大证券研究所

中国有几千年玉石文化的沉淀，珠宝玉石成为人们的主要审美对象，也被视作天地之间的“神灵之物”，成为人们生存的物质支撑和精神寄托。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不仅民间佩玉、挂玉非常普遍，而且更多还关注高档玉石产品及工艺品的投资和收藏，近年来该领域的消费增长呈现较快上升的趋势，特别在上海、北京、广州等中心城市增长迅速。

随着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珠宝将不仅仅单纯地满足保值增值需要，更多的是去满足人们艺术和精神层面的需求，追求时尚、彰显个性和身份地位的需要，新的消费需求将为未来我国珠宝首饰消费市场提供新的增长点。从近几年的金银珠宝销售情况来看，金银珠宝的销售增长速度远超全国GDP总额和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速度。未来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居民收入的稳步提高和消费结构不断多元化将提高人们对珠宝首饰的购买欲望和能力，金银珠宝行业将在高速发展的宏观环境的孕育下，保持飞速发展。

随着中国经济高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中国人均珠宝消费额近几年有显著提升，由2000年的10.2美元提高到了2009年的18.8美元。而与世界发达国家横向比较，中国人均珠宝消费额却显著偏低。根据欧睿咨询统计，2009年中国人均珠宝消费额仅有18.8美元，而美国和日本这一数值分别为154.7美元、89美元，是中国的8倍和5倍。从黄金的消费水平来看，情况也是一致，世界黄金协会统计数据 displays，2009年我国人均黄金消费仅有0.33克/人，而同属亚洲的日本为1克/人、韩国为1.3克/人、台湾为1.4克/人。若未来我国人均珠宝消费水平能达到上

述国家的水平，那么我国珠宝需求将扩大5倍左右，因此我国珠宝首饰的空间仍然很大。

据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婚庆行业委员会的统计资料显示，目前全国每年有近1,000万对新人喜结良缘，每年因结婚产生的消费高达3,000亿元，每对城市新人用于结婚的消费平均为8—20万元。值得注意的是，人口出生率高达21%的八十年代中后期出生的人群，已逐步进入婚龄。可见，珠宝首饰的未来消费需求中，婚庆消费将是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可观的市场前景²。

3、公司核心产品——翡翠首饰市场

翡翠行业是中国珠宝玉石行业的重要子行业之一，翡翠产自缅甸，但是市场却在中国：根据相关资料显示，90%以上的翡翠原材料由内地买家采购；翡翠首饰、摆件等翡翠产品的加工80%以上在中国；翡翠首饰的主要消费市场也在中国内地、香港，中国正逐渐成为全球主要的高档翡翠市场之一。

国家统计局数字显示，2003年—2008年，包括翡翠行业在内的中国珠宝首饰行业资产规模年均增长率为24.22%，行业销售规模年均增长37.50%。2010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世界珠宝市场严重萎缩，但我国内地珠宝市场仍然一片繁荣，销售额增长超过10%，达2,500亿元，其中，翡翠玉石年消费量超过400亿元。

近年来翡翠饰品的大热，和翡翠市场的迅猛发展势头不无关系，据相关资料显示，全国翡翠销量每年约以25%—35%的速度在递增，价格更是一路飚升，高档翡翠的价格在近几年中翻了好几倍，中国也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翡翠市场，受益于国内国民经济的快速平稳发展，翡翠珠宝首饰市场将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三）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珠宝首饰属高档消费品，对其消费程度与消费者的收入水平直接相关。近年来，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居民消费结构升级，进而有效拉动了对珠宝首饰产品的消费。相反，若未来我国经济增长出现放缓情形

² 资料来源：中国珠宝首饰终端营销实战攻略

时，人们势必会减少对珠宝首饰的消费，公司经营成果也将受到很大影响。

2、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珠宝首饰行业产品款式众多，需要陈列的商品数量较多，加之单位价值较高，因此存货余额较大是珠宝首饰行业存在的特点。如珠宝首饰价格大幅下跌，则存在需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内珠宝首饰行业属完全竞争市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珠宝首饰业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品牌、营销渠道、研发设计等各方面，其中，品牌竞争是核心。近年来，公司凭借多年积累，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其认知度和影响力正逐步提高，尤其在翡翠珠宝首饰行业相对明显。但随着国内外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以及日趋激励的市场竞争，如果本公司不能进一步做大做强、提高市场占有率，将在与竞争对手的较量中处不利地位。

4、自营店选址及搬迁的风险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将继续以自营店的方式拓展销售渠道。珠宝首饰销售店面的选址主要是在城市繁华地带商圈的百货企业，如城市商圈发生转移或合作的百货企业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调整店面选址，同时，从开设到稳定运行，再到形成较为固定的客户群体均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培育期，因此公司存在商圈变化引起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翡翠珠宝首饰销售行业的领先企业，是目前国内行业内少数几家拥有较大规模连锁自营店销售渠道的企业，在未来几年，公司将通过整合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将公司打造成为集翡翠原石采购、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珠宝翡翠综合性集团企业，成为翡翠珠宝首饰行业内的优秀知名品牌。

1、公司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在以下几方面拥有较为突出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张铁军翡翠”品牌得到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品牌价值得到了较大的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和顾客忠诚度不断提高。“张铁军翡翠”品牌曾被多次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名牌产品”，并曾作为唯一一家经营翡翠玉器的特许经销商进驻 2010 年上海世博会世博园区。“珠玉汇市”品牌创始于清朝同治年间，据今已有 130 多年的历史，是一家闻名全国珠宝行业的知名老店品牌。

鉴于在创建品牌，弘扬珠宝文化，增强中国珠宝玉石首饰发展实力方面所做的突出贡献和所取得巨大成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铁军于 2005 年被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宝玉石协会聘为《翡翠实物等级国家标准样品》研制项目高级专家，被授予 2010 年上海零售业十大杰出人物、上海黄金珠宝十大杰出掌门人、上海青浦区技术拔尖人才等荣誉，并兼任上海工艺美术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金银珠宝业商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黄金协会理事、上海市宝玉石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玉石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黄金饰品协会副会长等职务。公司现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金银珠宝业商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以上均是公司品牌优势体现。

（2）营销网络及管理优势

经过长期经营，公司形成了以上海及江浙地区为核心，覆盖全国 15 个省、市、自治区的多个主要城市，拥有数十家自营店的营销网络，地域优势较为明显。

经长期实践，公司对各门店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并有效支持着公司营销网络的拓展和维护。目前，公司在自营店的设立、运营管理、日常监督、经营分析和撤店等各方面形成了一套较完善的管理体系，提高了公司对各自营店的管理水平，有效控制了自营店经营风险。与此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先进的信息化营销网络管理系统，有效提高了公司对营销网络的管理水平。

2013 年 3 月，公司与万达百货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由公司在万达百货下属的北京、昆明、潍坊等 19 个购物中心的珠宝区，设立张铁军品牌专柜，以联营方式运营。

万达百货是中国最大的连锁百货企业之一，具备良好的品牌形象、广泛的网络布局和庞大的顾客流量。百货商场是珠宝首饰销售重要场所，由于百货商场中的珠宝专营店有百货公司品牌和珠宝企业品牌提供双重保障，产品的质量更可靠，因此，消费者更倾向于到百货商场中的珠宝店购买珠宝首饰。另一方面，百货商场特别是高档百货商场对珠宝首饰品牌的选择具有排他性，对同一档次品牌的专营店数量有较严格的限制，这也使得优质的百货零售渠道成为稀缺资源。因此，与万达百货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迅速扩大公司及时掌握优质百货零售资源，建立营销网络优势并提高公司的品牌形象。

（3）质量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一批以张铁军先生为代表的翡翠饰品专家，在翡翠原石及成品价值鉴定方面在业内享有很高的声望。同时，公司的翡翠珠宝首饰成品主要从张铁军集团采购，张铁军集团作为一家集翡翠原石采购、加工、批发为一体的翡翠珠宝综合性企业，拥有一批以李博生先生为代表的行业内顶尖的中国工艺美术大师、高级工艺美术大师、高级玉雕技师等高级玉雕人才，从而使公司从产品的源头具有保证，在产品质量及工艺上都具有优势。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张铁军集团的上述业务将逐步转入张铁军股份，从而保证了张铁军股份在产品质量及工艺方面的优势。

（4）产业链优势

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共同组成集翡翠原石的采购、设计加工、产品销售、售后服务为一体的产业链，控股股东承诺将对公司业务进行重组，将公司打造为拥有完善的产业链的珠宝翡翠综合性企业，不仅让公司获得更高的超额收益，还通过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差异化的需求，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

（5）经营团队优势

公司已经形成了经验丰富的经营队伍。公司大多数核心骨干从事本行业十余年以上，对珠宝首饰行业（特别是翡翠行业）的特点、文化内涵、客户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有着独特理解，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发展与行业发展齐头并进。

2、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珠宝首饰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需求较大。目前，公司经营所需资金除自身积累和股东支持外，全部依靠银行贷款来解决。而单一融资渠道不仅增加了公司财务风险，还对扩大销售规模、吸引优秀人才等方面均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

（2）营销手段薄弱

全球化让来自世界各地的著名品牌汇聚在中国，境外珠宝品牌在中国的拓展成效显著，而这些品牌在产品、文化营销方面显示出自己独特优势。与国际珠宝首饰品牌企业相比，由于缺少较高素质的营销策划人才，公司的品牌营销手段相对薄弱。

（五）公司的发展前景

中国正处于消费升级阶段，部分中心城市和部分阶层已处于消费多元化阶段，而二三线城市的消费结构则正在迅速升级，未来增长潜力巨大，这种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消费结构升级将有力地推动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珠宝行业、特别是翡翠类细分行业正处于持续增长阶段。

公司是专业从事翡翠珠宝首饰销售行业的领先企业，经过长期经营，公司具备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建立了较完善的管理体系，具备了大规模连锁经营的能力；公司经营团队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在未来几年，公司将通过整合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将公司打造成为集翡翠原石采购、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珠宝翡翠综合性集团企业，公司整体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公司所处的行业外部环境和内在的竞争力均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成长。目前，公司门店主要集中在上海及江浙地区，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将持续的、策略的向其他区域渗透，公司零售网络的扩展空间较大。但是，公司的营运模式为自营，由于珠宝首饰价值较高，大规模的门店拓展策略将耗资不菲，因此，资本实力已成为影响公司发展空间和速度的重要因素。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确保公司组织结构的全面规范运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其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1、股东权益保护及权利行使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制，并且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明确约定了股东所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具体情形，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同时还明确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可以自身的名义进行诉讼，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

同时，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及其权力行使，公司通过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进而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详细规定了股东权益受损时的纠纷解决机制。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会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交易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且所有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且均已分别出具说明予以确认。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供、销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张铁军集团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张铁军集团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1367977（14类）等6项“张铁军”商标无偿转让给张铁军股份。目前，上述商标转让程序正在办理中。

2014年3月12日，珠玉汇市与珠玉汇市翡翠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珠玉汇市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5434802（35类）等2项“珠玉汇市”商标无偿转让给珠玉汇市翡翠。目前，上述商标转让程序正在办理中。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独立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采购系统和营销网络，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

（二）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和专业人员，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

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享有充分独立的资金调配权，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公司的要求。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铁军，直接持有公司 67.69%的股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张铁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1、上海张铁军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张铁军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000075040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31日
注册资本	5,59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铁军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珠宝首饰、金银饰品，销售生玉石、翡翠、红蓝宝石、钻石、铂金及镶嵌首饰、金银饰品、首饰盒袋，工艺美术品，建筑装潢及设计，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张铁军82.14%，张芝鸳17.86%

2、上海珠玉汇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珠玉汇市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1000053387
成立日期	1992年08月27日
注册资本	2,6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芝鸳
经营范围	珠宝玉器，钻石，工艺美术品，1911年以后生产的各类文物，字画，内销黄金饰品零售、收购、加工、修理、贴金调换；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零售烟，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张铁军集团100%

3、上海富润玉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富润玉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2000724780

设立日期	2006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雅丽
经营范围	销售：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收藏品（除专控）
股权结构	上海珠玉汇市有限公司100%

截至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上海聚宝堂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聚宝堂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9000499879
设立日期	1999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9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铁军
经营范围	加工及销售钻石、铂金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金银饰品、镶嵌饰品，销售字画
股权结构	张铁军集团51.00%，浙江省嵊州市张铁军珠宝有限公司49.00%

截至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5、浙江省嵊州市丰和兴工艺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省嵊州市丰和兴工艺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683000020072
设立日期	1998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1,0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铁军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竹、木雕工艺品、红木制品、石雕、民间收购古玩；销售文化用品
股权结构	张铁军集团72.22%，张铁军27.78%

嵊州丰和兴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6、上海丰润余礼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丰润余礼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1000329453
设立日期	2003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芝鸳
经营范围	工艺品，文化用品，百货，礼品，首饰盒，石材，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铁军集团90.00%，张芝鸳10.00%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艺品、礼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7、上海艺博园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艺博园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2000802075
设立日期	2007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13,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铁军
经营范围	文化交流咨询（除经纪），艺术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家用电器、服装服饰、建材、室内装修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服务
股权结构	张铁军集团98.19%，夏军1.81%

该公司主要负责“上海国际品牌珠宝中心-上海玉隍宫”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该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定位为奢侈品、珠宝、翡翠、玉石、黄金、铂金批发加零售中心和玉雕博物馆。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珠宝首饰商场的开发和运营，与张铁军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8、上海泽圳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泽圳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9001235581
设立日期	2007年02月1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铁军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卫生洁具、陶瓷制品、工艺礼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房屋出租，建筑装潢设计，室内装潢及设计，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张铁军集团90.00%，张铁军10.00%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贸流通，与张铁军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9、上海泰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泰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000112424
设立日期	2012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铁军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及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张铁军集团95.00%，上海欧特电器有限公司5.00%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担保，与张铁军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0、上海托浦钻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托浦钻石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1901993
设立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288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卫
经营范围	钻石的批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除经纪）
原股权结构	张铁军集团80.00%，张冠栋20.00%

该公司的全部股权目前已转让给自然人赵卫，法定代表人也变更为赵卫。

11、上海大师玉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大师玉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1000298757
设立日期	2002年09月09日
注册资本	1,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卫
经营范围	玉雕（含设计），工艺美术品，珠宝玉器，翡翠，钻石，铂金及制品，金银及制品（含加工），首饰盒，黄金制品的代客维修、以旧换新，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原股权结构	张铁军集团90.00%，上海珠玉汇市有限公司10.00%

该公司的全部股权目前已转让给自然人赵卫，法定代表人也变更为赵卫。

（二）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1、张铁军集团及珠玉汇市

张铁军集团及珠玉汇市最初业务为翡翠等宝玉石原石采购、珠宝首饰及宝玉石工艺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张铁军股份设立后，张铁军集团的业务定位改为投资控股，并拟将与珠宝首饰相关的全部业务转入张铁军股份。但张铁军集团经过30余年的发展，积攒了大量珍贵的翡翠原石库存，由于翡翠原石价格昂贵且难以准确估值，张铁军集团无法将翡翠原石库存一次性转入张铁军股份。

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张铁军集团及珠玉汇市已停止对外采购翡翠等宝玉石原石，但暂时仍在进行加工生产，其目的是将翡翠原石库存转化为较容易估值的翡翠饰品，以便按较公允的价格逐步转入张铁军股份。待翡翠原石库存消化完毕后，张铁军集团拟将相关业务全部整合进入张铁军股份，之后不再从事与珠宝首饰相关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

目前，张铁军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珠宝首饰的批发和零售，而张铁军集团及珠玉汇市已停止采购翡翠原石，且不再对外销售，其从事生产是为尽快消化库存原石，其产成品全部批发给张铁军股份，与张铁军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张铁军集团及珠玉汇市外，实际控制人张铁军控制的聚宝堂、富润玉雕、托浦钻石等公司的经营范围部分与张铁军股份重合。为彻底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张铁军采取了如下措施：

公司名称	处理方式
上海富润玉雕有限公司	注销
上海聚宝堂珠宝有限公司	注销
托浦钻石	转让给无关第三方
大师玉雕	转让给无关第三方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铁军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了以下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实际控制或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张冠栋、张雅丽分别出具了《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和/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和/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和/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张铁军集团及其子公司、张铁军、张芝鸳、张冠栋、张雅丽、陈硕出具《承诺函》，承诺：

1、于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张铁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珠宝产品只销售给张铁军股份及其子公司。张铁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销售珠宝产品。

2、于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张铁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再采购与珠宝产品生产及销售有关的原材料，全部生产行为仅限于加工现有库存原料。

3、张铁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保证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之内将全部库存加工完成并出售给张铁军股份及其子公司，并将珠宝产品业务以及与珠宝产品业务有关的全部资产等转入张铁军股份，两年期限届满后张铁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将不再进行任何珠宝产品经营业务。如张铁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无法兑现上述承诺，张铁军集团或张铁军先生同意，将每年向张铁军股份支付 1,000 万元罚金作为补偿，直至珠宝产品业务以及与珠宝产品业务有关的全部资产等转入张铁军

翡翠，且张铁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将不再进行任何珠宝产品经营业务时止。

4、除开展张铁军翡翠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以及解决上述遗留问题外，张铁军集团、张铁军、张芝鸳、张冠栋、张雅丽、陈硕承诺不进行任何生产和销售珠宝产品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整合张铁军集团业务及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在整合张铁军集团的关联业务和资产后，公司将成为集翡翠原石采购、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珠宝翡翠综合性集团企业。根据公司规模，届时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组织架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1、建立设计团队

公司计划设立设计部，吸收张铁军集团的设计团队并加大对设计团队的培养力度，就“张铁军”的品牌定位、规划、文化内涵及客户需求进行深入研究，通过一系列珠宝首饰产品的不断设计开发，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满足终端消费者需求。

2、采购品类更加丰富

公司商品采购将由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商品包括翡翠、宝石及贵金属主要原材料、镶嵌首饰用配件、珠宝首饰半成品和成品。主要原材料及配件根据销售计划按需采购，并根据日常销售情况及订单变化进行及时补货。

由于公司以销售翡翠饰品和翡翠镶嵌类饰品为主，翡翠在公司的原材料成本中的占比较高。公司对外直接采购部分翡翠毛料，进行加工。同时，公司也向部

分加工厂直接采购翡翠首饰成品。

3、生产方式

公司计划吸收张铁军集团的生产人员、设立生产厂，主要负责生产面向高端消费群体的精品珠宝首饰。而对中低端产品，公司将通过外协加工方式生产，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相关辅助材料如配件由委托加工企业根据公司要求采购，并安排生产。公司计划设立生产管理部，负责对自行生产和外协加工的管理。

4、营销方式

公司将在现有营销管理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的加大品牌推广力度，以自营形式持续性、策略性的完善营销网络。

综上，在完成与张铁军集团的整合后，公司专注于珠宝首饰的设计开发、生产质量控制、品牌推广和营销渠道建设，充分发挥公司在品牌、网络、设计研发、加工工艺等方面的优势，大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份额。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余额 8,439.50 万元，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四节、七、（三）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发生，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做了详细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进行了详细规定。

为防范对外关联方担保的风险，2014年9月，张铁军集团与张铁军股份签署《反担保合同补充协议》，约定鉴于张铁军股份为张铁军集团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或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限额为8,439.50万元，张铁军集团愿意以其对公司的应收款作为质押反担保。为确保张铁军集团积极履行反担保责任，在上述担保责任到期前，张铁军股份只需向张铁军集团支付应付货款中高于12,000万元的部分。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方式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
1	张铁军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7,000.00	67.69

2	张又心	董事	直接持股	500.00	4.83
3	俞海英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500.00	4.83
4	张雅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500.00	4.83
5	张冠栋	董事	直接持股	600.00	5.80
6	包明霞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500.00	4.83
7	应格文	监事（职工代表）	间接持股 3	3.00	0.03
8	屠荣珍	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10.00	0.10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铁军之兄弟张爱民间接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公司董事张冠栋之妻陈硕直接持有公司 0.24%的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张铁军与张冠栋系父子关系、张铁军与张雅丽系父女关系、张雅丽与张冠栋系姐弟关系、俞海英与安园系姑嫂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参见本节“五、（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情况如下：

³间接持股方式下的持有股份数量指直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东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指以其持有的股东公司比例乘以该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确定，下同。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张铁军	董事长/总经理	张铁军集团	董事长	关联方
		聚宝堂	董事长	关联方
		嵊州丰和兴	董事长	关联方
		艺博园	董事长	关联方
		泽川商贸	董事长	关联方
		泰运担保	董事长	关联方
张又心	董事	泰运担保	总经理	关联方
张雅丽	董事/副经理/董事 会秘书	富润玉雕	董事长	关联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本公司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12月1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铁军、张冠栋、张雅丽、张又心、俞海英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铁军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包明霞、

安园为监事会监事，暂缺职工监事代表 1 名，待公司设立后选举产生。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包明霞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大会，选举应格文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2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确认包明霞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铁军担任总经理。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聘任张雅丽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俞海英为副总经理。

2014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聘任屠荣珍为财务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 4-001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 4-003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111,103.21	5,519,501.87	5,528,278.30
应收账款	44,788,404.92	39,679,985.71	29,005,316.65
预付款项	136,494.54	95,000.00	246,000.00
其他应收款	1,252,653.02	962,166.95	541,614.60
存货	517,808,481.61	431,131,937.82	221,913,469.36
其他流动资产	1,315,460.00		
流动资产合计	567,412,597.30	477,388,592.35	257,234,678.91
固定资产	76,212,445.15	78,242,314.03	81,912,17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212,445.15	78,242,314.03	81,912,170.34
资产总计	643,625,042.45	555,630,906.38	339,146,849.25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540,860.00		
应付账款	311,981,724.47	285,170,758.99	221,395,894.68
预收款项	-	9,950,838.00	
应付利息	201,611.11	219,736.11	

应交税费	-5,706,104.48	-22,281,616.72	-24,371,080.41
其他应付款	972,350.42	457,588.93	202,503.13
流动负债合计	431,990,441.52	363,517,305.31	207,227,317.40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负债合计	451,990,441.52	383,517,305.31	207,227,317.40
实收资本	103,430,000.00	103,43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770,000.00	28,770,000.00	15,050,000.00
盈余公积	3,885,978.87	3,885,978.87	1,686,953.19
未分配利润	55,548,622.06	36,027,622.20	15,182,57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634,600.93	172,113,601.07	131,919,531.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634,600.93	172,113,601.07	131,919,53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3,625,042.45	555,630,906.38	339,146,849.2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0,988,766.90	244,958,241.72	145,631,992.29
其中：营业收入	170,988,766.90	244,958,241.72	145,631,992.29
二、营业总成本	144,933,562.83	215,100,644.80	123,154,935.15
其中：营业成本	125,247,580.48	189,724,137.17	107,794,919.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4,504.89	876,341.19	272,030.51
销售费用	12,416,722.37	16,706,323.88	9,925,990.31
管理费用	2,373,300.40	3,596,930.77	4,536,781.90
财务费用	4,541,454.69	4,196,911.79	625,212.96
资产减值损失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55,204.07	29,857,596.92	22,477,057.14
加：营业外收入	193,300.00	861,200.00	72,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91.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47,012.99	30,718,796.92	22,549,257.14
减：所得税费用	6,726,013.13	7,674,727.70	5,637,314.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20,999.86	23,044,069.22	16,911,942.8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20,999.86	23,044,069.22	16,911,942.85
（二）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23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23	0.1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9,520,999.86	23,044,069.22	16,911,94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9,520,999.86	23,044,069.22	16,911,942.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709,911.69	308,756,591.13	141,003,616.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866.48	887,897.36	261,01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427,778.17	309,644,488.49	141,264,63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684,931.05	394,882,609.15	161,900,54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36,825.83	5,462,601.37	1,643,24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9,916.13	11,619,594.06	1,918,306.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1,875.40	10,893,354.23	6,823,63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043,548.41	422,858,158.81	172,285,72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5,770.24	-113,213,670.32	-31,021,09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670.09	481,683.87	244,032.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70.09	481,683.87	244,03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70.09	-481,683.87	-244,03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63,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63,600.00	167,15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43,558.33	3,463,422.24	215,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3,4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43,558.33	53,463,422.24	3,209,09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0,041.67	113,686,577.76	6,790,91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8,398.66	-8,776.43	-24,474,221.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9,501.87	5,528,278.30	30,002,5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1,103.21	5,519,501.87	5,528,278.3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430,000.00	28,770,000.00			3,885,978.87	55,548,622.06	191,634,600.93		191,634,600.93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5,050,000.00			1,686,953.19		15,182,578.66		131,919,531.85		131,919,53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5,050,000.00			1,686,953.19		15,182,578.66		131,919,531.85		131,919,53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30,000.00	13,720,000.00			2,199,025.68		20,845,043.54		40,194,069.22		40,194,069.22
（一）净利润							23,044,069.22		23,044,069.22		23,044,069.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044,069.22		23,044,069.22		23,044,069.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30,000.00	13,720,000.00							17,150,000.00		17,1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430,000.00	13,720,000.00							17,150,000.00		17,1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99,025.68	-2,199,025.68			
1. 提取盈余公积					2,199,025.68	-2,199,025.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430,000.00	28,770,000.00			3,885,978.87	36,027,622.20	172,113,601.07		172,113,601.07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2,411.00		29,957,589.00		29,957,58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42,411.00		29,957,589.00		29,957,58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0	15,050,000.00			1,686,953.19		15,224,989.66		101,961,942.85		101,961,942.85
（一）净利润							16,911,942.85		16,911,942.85		16,911,942.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911,942.85		16,911,942.85		16,911,942.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0	15,050,000.00							85,050,000.00		85,0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00	15,050,000.00							85,050,000.00		85,0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686,953.19		-1,686,953.19			
1. 提取盈余公积				1,686,953.19		-1,686,953.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5,050,000.00		1,686,953.19		15,182,578.66	131,919,531.85		131,919,531.8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909,942.02	4,707,771.63	528,278.30
应收账款	44,476,462.31	38,247,994.57	29,005,316.65
预付款项	136,494.54	95,000.00	246,000.00
其他应收款	1,242,653.02	958,411.95	541,614.60
存货	484,557,924.44	406,758,391.81	221,913,469.36
其他流动资产	1,315,460.00		
流动资产合计	533,638,936.33	450,767,569.96	252,234,678.91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固定资产	76,210,042.46	78,239,256.08	81,912,17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210,042.46	83,239,256.08	86,912,170.34
资产总计	614,848,978.79	534,006,826.04	339,146,849.25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540,86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7,133,728.32	260,946,552.86	221,395,894.68
预收款项		9,950,838.00	
应付利息	201,611.11	219,736.11	
应交税费	-1,651,683.05	-18,626,401.61	-24,371,080.41
其他应付款	823,791.04	456,312.05	202,503.13
流动负债合计	406,048,307.42	342,947,037.41	207,227,317.40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负债合计	426,048,307.42	362,947,037.41	207,227,317.4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430,000.00	103,43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770,000.00	28,770,000.00	15,050,000.00
盈余公积	3,885,978.87	3,885,978.87	1,686,953.19
未分配利润	52,714,692.50	34,973,809.76	15,182,578.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8,800,671.37	171,059,788.63	131,919,53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4,848,978.79	534,006,826.04	339,146,849.2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0,561,490.17	231,109,827.73	145,631,992.29
减：营业成本	118,265,092.75	178,346,236.86	107,794,919.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003.17	482,148.50	272,030.51
销售费用	11,916,813.07	16,223,213.58	9,925,990.31
管理费用	2,091,171.26	3,452,992.33	4,536,781.90
财务费用	4,468,695.34	4,152,722.80	625,212.96
资产减值损失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81,714.58	28,452,513.66	22,477,057.14
加：营业外收入	193,300.00	861,200.00	72,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91.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73,523.50	29,313,713.66	22,549,257.14
减：所得税费用	6,132,640.76	7,323,456.88	5,637,314.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40,882.74	21,990,256.78	16,911,942.8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1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40,882.74	21,990,256.78	16,911,942.8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396,194.42	294,040,430.38	141,003,616.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358.79	885,991.71	261,01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965,553.21	294,926,422.09	141,264,63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785,962.10	377,357,862.88	161,900,54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7,021.96	5,070,776.52	1,643,24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1,458.79	10,913,985.50	1,918,306.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2,528.22	10,613,129.38	6,823,63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16,971.07	403,955,754.28	172,285,72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1,417.86	-109,029,332.19	-31,021,09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670.09	477,752.24	244,032.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70.09	477,752.24	5,244,03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70.09	-477,752.24	-5,244,03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63,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63,600.00	167,15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7,341.66	3,463,422.24	215,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3,4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97,341.66	53,463,422.24	3,209,09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6,258.34	113,686,577.76	6,790,91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7,829.61	4,179,493.33	-29,474,221.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7,771.63	528,278.30	30,002,5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9,942.02	4,707,771.63	528,278.3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430,000.00	28,770,000.00			3,885,978.87	52,714,692.50	188,800,671.37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专 项	盈余公积	一 般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	储		风		
				备		险		
						准		
						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5,050,000.00			1,686,953.19		15,182,578.66	131,919,53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5,050,000.00			1,686,953.19		15,182,578.66	131,919,53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30,000.00	13,720,000.00			2,199,025.68		19,791,231.10	39,965,053.78
（一）净利润							21,990,256.78	22,815,053.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990,256.78	22,815,053.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30,000.00	13,720,000.00						17,1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430,000.00	13,720,000.00						17,1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99,025.68		-2,199,025.68	
1.提取盈余公积					2,199,025.68		-2,199,025.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430,000.00	28,770,000.00			3,885,978.87	34,973,809.76	171,059,788.63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2,411.00	29,957,58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42,411.00	29,957,58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0	15,050,000.00			1,686,953.19		15,224,989.66	101,961,942.85
（一）净利润							16,911,942.85	16,911,942.8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911,942.85	16,911,942.8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0	15,050,000.00						85,0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00	15,050,000.00						85,0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686,953.19		-1,686,953.19	
1. 提取盈余公积					1,686,953.19		-1,686,953.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5,050,000.00			1,686,953.19		15,182,578.66	131,919,531.8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1 家，为珠玉汇市翡翠，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合并期间
珠玉汇市翡翠	500 万元	100%	珠宝玉器，钻石，工艺美术品（除文物），字画，黄金、铂金及贵金属饰品，投资咨询及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3 年 1-12 月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

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

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

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五）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超过 1,000 万（含 1,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比例（%）
0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0
1 至 2 年	30
2 至 3 年	40
3 至 5 年	60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0	20.00%
办公用品	3	0	33.33%
电子设备	3	0	33.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

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

(1)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十一)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

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

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余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根据当年应纳税利润计算得出。应纳税利润不同于利润表上列报的净利润，因为应纳税利润并不包括属于以后各年度核算的应税收入或可抵税支出等项目，并且不包括非应税或不可抵税项目。公司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是以资产负债表日规定的或实质上规定的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是由于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的账面金额与其用于计算应纳税利润的相应税基之间的差额所产生的预期应付或可收回税款。递延税项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而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只能在未来应纳税利润足以用作抵消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才予以确认。如果暂时性差异是由商誉，或在某一既不影响纳税利润、也不影响会计利润的交易（除了实际合并）中的其它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下产生的，则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不予确认。

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并且在未来不再很可能有足够纳税所得以转回部分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的部份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是以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通常会计入损益，除非其与直接计入权益的项目有关，在这种情况下，递延所得税也会作为权益项目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与他们相关的所得税是由同一个税务机关征收，并且公司打算以净额结算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时才互相抵销。

(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变更事项。

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 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具体而言各类销售方式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销售方式		收入确认具体标准
门店零售	直营	客户付款后，确认收入
	联营	客户付款后，根据与商场协议，按照商场结算价确认收入
批发销售		根据合同，客户现场提货后确认收入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

(1) 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098.88	100%	24,495.82	100%	14,563.20	1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	0.00	0%	0.00	0%
合计	17,098.88	100%	24,495.82	100%	14,563.20	1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玉器饰品	13,090.52	76.56%	16,180.62	66.05%	9,286.65	63.77%
镶嵌饰品	189.85	1.11%	3,298.22	13.46%	4,901.28	33.66%
黄金饰品	3,376.45	19.75%	1,848.15	7.54%	184.74	1.27%
代销饰品	442.06	2.59%	3,168.84	12.94%	190.53	1.31%
合计	17,098.88	100.00%	24,495.82	100.00%	14,563.20	100%

公司产品结构变动的原因如下：

①2013年、2014上半年公司镶嵌饰品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镶嵌饰品主要以批发的形式对外销售，具有一定的偶然性。

②2013年、2014上半年公司黄金饰品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2012年下半年才开始开展黄金零售业务，2012年基数较小。随着公司门店的快速扩张，加之黄金的周转速度快，未来黄金收入仍然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③2013年公司代销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2012年11月才开始开展代销业务，2012年基数较小。2014上半年代销收入减少，主要是公司将业务重点放在了玉器饰品的自营业务上。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785.57	4.59%	1,218.44	4.97%	483.86	3.32%
华北地区	34.48	0.20%	70.01	0.29%	98.92	0.68%

华东地区	16,029.10	93.74%	23,003.77	93.91%	13,932.40	95.67%
华中地区	201.04	1.18%	52.79	0.22%		
西北地区	10.56	0.06%	27.70	0.11%		
西南地区	38.13	0.22%	123.11	0.50%	48.02	0.33%
合计	17,098.88	100.00%	24,495.82	100.00%	14,563.20	100.00%

(4) 主营业务收入按批发零售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批发销售	5,685.41	33.25%	11,526.74	47.06%	7,510.78	51.57%
门店零售	11,413.47	66.75%	12,969.08	52.94%	7,052.42	48.43%
合计	17,098.88	100.00%	24,495.82	100.00%	14,563.20	100.00%

由上表(1)(2)(3)(4)得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中玉器饰品及镶嵌饰品是主要收入来源,相关系列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市场,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均有所增长,毛利更高的零售业务占比逐渐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及比例有所优化,主营业务突出。

2、利润构成及比例

(1) 毛利按产品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玉器饰品	91.16%	91.16%	4,082.84	73.92%	3,376.87	89.25%
镶嵌饰品	1.98%	1.98%	488.44	8.84%	298.91	7.90%
黄金饰品	4.32%	4.32%	122.55	2.22%	-0.58	-0.02%
代销饰品	2.54%	2.54%	829.58	15.02%	108.52	2.87%
合计	100.00%	100.00%	5,523.41	100.00%	3,783.71	100.00%

(2) 毛利按批发零售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批发销售	627.76	13.72%	1,078.12	19.52%	504.50	13.33%
门店零售	3,946.36	86.28%	4,445.29	80.48%	3,279.21	86.67%
合计	4,574.12	100.00%	5,523.41	100.00%	3,783.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结构比较稳定，从产品上主要来自玉器饰品，从销售方式的角度主要来自于门店零售。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①	比例②	毛利贡献率③	毛利率①	比例②	毛利贡献率③	毛利率①	比例②	毛利贡献率③
玉器饰品	31.85%	76.56%	24.39%	25.23%	66.05%	16.67%	36.36%	63.77%	23.19%
镶嵌饰品	47.67%	1.11%	0.53%	14.81%	13.46%	1.99%	6.10%	33.66%	2.05%
黄金饰品	5.86%	19.75%	1.16%	6.63%	7.54%	0.50%	-0.32%	1.27%	0.00%
代销饰品	26.28%	2.59%	0.68%	26.18%	12.94%	3.39%	56.96%	1.31%	0.75%
综合毛利率	26.75%			22.55%			25.98%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①	比例②	毛利贡献率③	毛利率①	比例②	毛利贡献率③	毛利率①	比例②	毛利贡献率③
批发销售	11.04%	33.25%	3.67%	9.35%	47.06%	4.40%	6.72%	51.57%	3.46%
门店零售	34.58%	66.75%	23.08%	34.28%	52.94%	18.15%	46.50%	48.43%	22.52%
综合毛利率	26.75%			22.55%			25.98%		

注：1、上表中的比例指相关产品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2、毛利贡献率③=①*②。

公司2013年毛利率略低于2012年毛利率，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玉器饰品的批发销售占比提高，拉低了玉器饰品销售整体的毛利率，同时，低毛利的黄金销售

占比有所提高。

公司 2014 年上半年毛利率高于 2013 年，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玉器饰品的零售占比提高，提升了玉器饰品的整体毛利率，抵消了低毛利黄金销售占比提高的影响，使得整体毛利率有所提高。

（三）期间费用

公司主要费用（含研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销售费用	1,241.67	7.26%	1,670.63	6.82%	992.60	6.82%
管理费用	237.33	1.39%	359.69	1.47%	453.68	3.12%
财务费用	454.15	2.66%	419.69	1.71%	62.52	0.43%
合计	1,933.15	11.31%	2,450.01	10.00%	1,508.80	10.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基本维持在 10%左右，无重大变化。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管理费用中存在一次性的房产契税。公司 2013 年财务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短期借款有所增加。公司 2014 年财务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通过向平安银行借实物黄金的方式扩大了融资规模。

1、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明细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1	折旧费	2,062,597.59	4,045,227.22	3,366,562.50
2	房屋租赁费	2,117,135.01	3,623,576.88	1,650,842.39
3	基本工资	4,341,262.09	3,216,522.35	712,301.97
4	促销费	192,251.58	1,026,122.41	370,381.19
5	社保	767,371.28	874,030.36	73,337.68
6	修理费	589,331.26	709,157.81	102,464.90
7	商场代垫杂费	309,647.41	663,193.65	310,731.68
8	物业费	411,553.05	514,474.32	370,461.41
9	低值易耗品摊销	246,935.20	259,275.45	29,228.32
10	水电费	266,981.32	258,840.98	147,362.91
11	商场装修费	176,670.00	233,000.00	2,091,827.84
12	商场费用-其他	235,764.55	218,048.08	151,099.93

13	安防费	117,072.75	184,456.90	39,623.00
14	其他租赁费	27,300.00	173,870.00	28,640.80
15	检测费	35,010.55	117,925.32	32,080.19
16	商场管理费	94,881.50	96,326.58	11,090.40
17	住房公积金	85,971.00	95,770.00	9,110.00
18	广告费	27,239.00	78,648.12	39,000.00
19	职工福利费	53,908.00	75,280.20	42,841.00
20	制作费	73,358.80	66,677.23	71,841.26
21	包装费	42,063.00	57,660.10	168,261.00
22	保安服务费	23,600.00	42,291.76	49,600.00
23	差旅费	38,753.80	16,012.90	829.1
24	宣传费	3,677.00	10,700.00	4,040.00
25	劳防用品	15,559.40	10,565.00	4,598.00
26	宽带费	4,993.00	7,636.00	-
27	交通费	2,537.70	6,329.00	-
28	采暖费	1,461.76	5,641.60	26,497.68
29	培训费	8,030.00	4,595.00	350
30	通讯费	1,138.47	3,127.06	2,788.02
31	店庆费		2,000.00	7,000.00
32	残障金	1,695.20	1,692.75	
33	其他费用	40,971.10	7,648.85	11,197.14
合计		12,416,722.37	16,706,323.88	9,925,990.31

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长了 678.0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新开门店 28 家，相应的房屋租赁费增长了 197.27 万元；相应的销售人员数量也大幅增加，人员工资及社保增长了 250.42 万元和 80.07 万元，促销费增长了 65.57 万元，上诉费用总计增加 593.34，占销售费用增长的 87.51%。

公司 2014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占 2013 年全年销售费用比例为 74.32%，较 2013 年销售费用 50%相比增长了 406.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开门店增加 18 家，相应的人员数量增加，人员工资及社保增长了 273.30 万和 33.04 万，上述费用总计增长 306.33 万元，占销售费用增长的 75.3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位于上海城隍庙地区的商铺，用于销售商品，其折旧列入销售费用，因此公司大部分折旧费用列入销售费用。

2、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明细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	------	--------------	--------	--------

1	担保费	150,000.00	1,350,000.00	-
2	基本工资	522,727.46	799,848.27	465,755.73
3	社保	243,896.30	316,015.25	313,400.60
4	差旅费	256,409.80	274,692.23	52,205.00
5	租赁费	411,048.00	118,197.00	354,591.00
6	折旧费	79,941.38	106,312.96	15,299.47
7	咨询服务费	424,679.24	209,339.60	123,000.00
8	保安费	36,166.82	99,840.00	56,000.00
9	协会费	8,000.00	53,000.00	2,000.00
10	职工福利费	8,245.66	46,987.00	-
11	业务招待费	70,354.00	45,399.80	9,322.30
12	办公费	51,538.56	48,717.83	27,802.12
13	物业费	32,083.28	29,325.92	-
14	残障金		18,594.79	-
15	商标专利费	24,600.00	14,216.00	62,800.00
16	低值易耗品摊销	3,162.39	12,639.63	10,495.39
17	公积金	10,013.00	11,372.00	-
18	交通费	4,965.90	10,497.00	-
19	培训费	874.08	7,795.00	420
20	修理费	2,300.00	6,934.00	600
21	印花税	16,100.00	6,725.49	55,670.29
22	邮寄费	11,514.53	5,273.00	7,490.00
23	绿化费	4,680.00	5,208.00	1,440.00
25	契税		-	2,551,500.00
26	交易手续费		-	426,990.00
合计		2,373,300.40	3,596,930.77	4,536,781.90

公司2013年管理费用减少了93.9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2年购房支付契税255.15万元，2013年未发生该费用。2013年发生担保费用135万元，2012年未发生该费用。

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管理费用的50%增加了57.48万元，变化不大。

3、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支出	4,570,869.66	3,683,158.35	215,600.00
其中：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4,125,433.33	3,683,158.35	215,600.00

减：利息收入	435,631.34	17,432.46	25,316.66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804.99	17,432.46	25,316.66
金融机构手续费	425,826.35	531,185.90	434,929.62
合计	4,541,454.69	4,196,911.79	625,212.96

公司2013年财务费用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贷款金额由1,000万增加到11,000万元，银行利息相应增加。

公司2014年财务费用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贷款金额由1,000万增加到11,000万元，而公司2014年上半年一直维持在1亿元以上，因此银行利息有所增加。

(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及税收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比例
政府补助	19.33	100%	86.12	100%	7.22	100%
合计	19.33	100%	86.12	100%	7.22	10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3、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销售收入 17% 计算销项税额, 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17%
消费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报告期内, 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政府补助	19.33	0.74%	86.12	2.80%	7.22	0.32%
合计	19.33	0.74%	86.12	2.80%	7.22	0.32%

由上表得知,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补助依据为青府办发【2009】78 号《青浦区规范财政专项扶持政策试行意见》。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00.53 万元、3,968.00 万元和 4,478.84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杭州杰耀珠宝有限公司	2,367.68	0-6个月	53.23%
上海五角场黄金珠宝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33.39	0-6个月	16.49%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44	0-6个月	5.63%
上海大师玉雕有限公司	105.57	0-6个月	2.37%
无锡锡惠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76.39	0-6个月	1.72%
合计	3,533.47	——	79.45%
2013年12月31日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2,902.23	0-6个月	73.14%
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大连麦凯乐总店	154.15	0-6个月	3.88%
深圳市金百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27.95	0-6个月	3.23%
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123.89	0-6个月	3.12%
上海彩姿百货有限公司	38.55	0-6个月	0.97%
合计	3,346.77	——	84.34%
2012年12月31日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813.10	0-6个月	62.51%
深圳市金百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81.09	0-6个月	6.24%
上海叶氏金店有限公司	180.15	0-6个月	6.21%
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84.89	0-6个月	2.93%
新世界百货集团上海汇莹百货有限公司	48.17	0-6个月	1.66%
合计	2,307.40	——	79.55%

3、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6个月(含6个月)	4,447.65	100%	3,968.00	100%	2,900.53	100%
合计	4,447.65	100%	3,968.00	100%	2,900.53	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6个月以内,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4、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在6个月以内,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二) 存货

1、存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1,008.57	1.95%				
库存商品	50,772.28	98.05%	43,113.19	100%	22,191.35	100%
合 计	51,780.85	100%	43,113.19	100%	22,191.35	100%

201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43,113.19万元，较2012年末增长20,921.85万元，增幅94.28%，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开门店较多，存货量有所增加。

2014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51,780.85万元，较2013年末增长8,667.65万元，增幅20.10%，要是由于公司新开门店较多，存货量有所增加。

公司库存商品的结构如下：

饰品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玉器饰品	19,593.19	88.29%	34,995.54	81.17%	40,701.71	78.60%
镶嵌饰品	2,194.32	9.89%	4,353.76	10.10%	4,615.61	8.91%
黄金饰品	403.84	1.82%	3,763.89	8.73%	6,463.53	12.48%
合计	22,191.35	100.00%	43,113.19	100.00%	51,780.85	100%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产品为翡翠饰品，翡翠饰品的批发和零售价格均没有明显的下跌趋势，加上翡翠饰品毛利率较高，因此公司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黄金产品经减值测试，没有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对外投资

1、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2013年1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珠玉汇市翡翠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该事项为长期股权投资，珠玉汇市翡翠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风险。

2、公司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的投资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为全资子公司珠玉汇市翡翠。公司对该全资子公司的投资核算方法为成本法。

(四) 无形资产

公司报告期末没有无形资产，报告期内也未发生无形资产的购置和处置。

(五) 主要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主要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主要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迹象从而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转回和转销的情形，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比例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1,000.00	2013.07.19	2014.07.18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3,000.00	2013.12.05	2014.12.04
	2,000.00	2013.12.10	2014.12.09
招商外滩支行	2,000.00	2014.03.21	2014.09.21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500.00	2014.5.5	2015.5.4
合计	8,5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偿还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支付给关联方资金使用费的情形。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珠宝首饰采购款。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2,139.59万元、28,517.08万元、31,198.17万元，保持相对稳定。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张铁军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28,310.02	90.74%
2	上海珠玉汇市有限公司	2,465.48	7.9%
3	上海威铂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403.36	1.29%
4	上海泓运珠宝有限公司	19.32	0.06%
合计		31,198.17	100%
2013年12月31日			
1	张铁军集团	25,407.39	89.10%
2	上海珠玉汇市有限公司	2,420.66	8.48%
3	上海威铂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687.27	2.41%
4	上海泓运珠宝有限公司	1.76	0.01%
合计		28,517.08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1	张铁军集团	22,057.57	99.63%
2	上海威铂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82.02	0.37%
合计		22,139.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主要为应付实际控制人张铁军控制的关联公司货款。

3、交易性金融负债

(1)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2014年6月末新增交易性金融负债3,954.09万元，是本公司当期从平

安银行上海九江路支行租借的黄金，期末租借数量为 151,000 克，借入黄金成本为 3,822.54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 131.55 万元。

(2) 2014 年公司从平安银行上海九江路支行租借黄金情况：

①2014 年 4 月 25 日借金 34,000 克，借金起止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

②2014 年 6 月 4 日借金 79,000 克，借金起止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6 月 3 日；

③2014 年 6 月 18 日借金 38,000 克，借金起止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

(3) 套期保值情况

公司在借入黄金后，为了防范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了《平安银行黄金远期业务委托书》，约定了借金到期日的远期价格，以保障公司可以按约定价格在到期日购入相同数量的黄金。

(4) 租借黄金使用情况

上述租借的第①笔黄金 34,000 克，公司全部用作原材料，以加工黄金饰品；租借的第②、③笔黄金，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6 日、6 月 19 日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系统转换为等值现金，用于补充之前因采购黄金饰品而减少的现金。

(5) 相关账务处理

①借入黄金

2014 年 4 月 25 日，租借黄金账务处理：

借：存货 8,761,800 元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8,761,800 元

2014 年 6 月 4 日，租借黄金账务处理：

借：存货 19,821,100 元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19,821,100 元

2014 年 6 月 16 日，租借黄金账务处理：

借：存货 9,642,500 元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9,642,500 元

②黄金价格波动

2014 年 6 月 30 日，根据金价变动测算公司持有金融负债价值变动

借：公允价值变动 1,315,460 元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1,315,460 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与平安银行签订的套期保值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账务处理：

借：其他流动资产--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1,315,460 元

贷：公允价值变动 1,315,460 元

③2014 年 6 月 6 日、6 月 19 日借入黄金暂时变现

借：银行存款 29,463,600 元

贷：存货 19,821,100 元

存货 9,642,500 元

上述黄金租赁业务，分别作为公司存货及转换现金两个不同事项在现金流量表中不同反应。

向平安银行租借黄金，借入黄金作为公司存货的部分，未形成现金流。

租借的黄金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系统转换为等值现金，视为筹资活动，形成的现金流视作为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中填列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2,000	2013.07.19	2015.07.18
合计	2,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偿还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支付给关联方资金使用费的情形。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10,343.00	10,343.00	10,000.00
资本公积	2,877.00	2,877.00	1,505.00
盈余公积	388.60	388.60	168.70
未分配利润	5,554.86	3,602.76	1,51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163.46	17,211.36	13,191.95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19,163.46	17,211.36	13,191.95

1、股本变动情况

2013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43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343 万元。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资本公积主要为历次增资扩股时的股本溢价。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化主要系持续盈利按规定计提所致。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主要系持续盈利所致。

七、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关联方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	张铁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 67.69%股份
2	张冠栋	主要股东	直接持有 5.80%股份

2、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情况
1	珠玉汇市翡翠	全资子公司	直接持有 100%股份

3、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铁军	系张铁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任张铁军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又心	系张铁军股份股东，任张铁军股份董事
3	张冠栋	系张铁军股份的股东，任张铁军股份董事，珠玉汇市股份经理，系张铁军之儿子
4	张雅丽	系张铁军股份的股东，任张铁军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系张铁军之女儿
5	俞海英	系张铁军股份股东，任张铁军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任珠玉汇市股份监事
6	包明霞	系张铁军股份股东，任张铁军股份监事会主席
7	安园	任张铁军股份监事
8	应格文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任张铁军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9	屠荣珍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任张铁军股份财务总监
10	张芝驾	任珠玉汇市翡翠执行董事、系张铁军之妻子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详见第三节、五、（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还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决策权限、执行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三) 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

①2012 年关联采购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金额（元）	占总采购的比例（%）
张铁军集团	采购	珠宝首饰	284,938,461.26	99.69
合计			284,938,461.26	99.69

②2013 年关联采购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金额（元）	占总采购的比例（%）
张铁军集团	采购	珠宝首饰	339,798,619.84	85.00
上海珠玉汇市有限公司	采购	珠宝首饰	35,356,488.54	8.84
合计			375,155,108.38	93.84

③2014 年 1-6 月关联采购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金额（元）	占总采购的比例（%）
张铁军集团	采购	珠宝首饰	182,720,016.64	88.93

上海珠玉汇市有限公司	采购	珠宝首饰	15,595,158.04	7.59
合计			198,315,174.68	96.5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规模较大，其主要目的是尽快消化张铁军集团的翡翠原石存货、及早完成业务整合、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三节、五、同业竞争情况”。

（2）房屋租赁

2013年1月1日，张铁军集团将坐落于上海市黄浦区旧校场路11-15号的商业用房租赁给公司和珠玉汇市翡翠，租赁期为1年，租金为92万元/年。2014年1月1日，张铁军集团将该合同延长一年。

2012年10月10日，张铁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泽圳商贸将位于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1607号的房屋无偿租赁给与公司，租赁期限为二年。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的，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就同一标的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应按累计额计算。”上述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由公司经营层进行决策。旧校场路11-15号的商业用房交易价格公允，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1607号的房屋面积较小，因此关联方未收费。

（3）商标授权使用

报告期内，张铁军集团授权公司免费使用“张铁军”商标及珠玉汇市公司授权珠玉汇市翡翠免费使用“珠玉汇市”商标，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三、（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仍然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

借款银行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张铁军集团	8,439.50	2012.2.22	2015.2.21
合计		8,439.50		

（2）关联方对公司的担保

借款银行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张铁军、张铁军集团	5,000.00	2013.12.03	2014.12.03
招商外滩支行	张铁军、张铁军集团	2,000.00	2014.03.21	2014.09.21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张铁军、张芝驾、上海东方惠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14.5.5	2015.5.4
合计	-	7,500.00	-	-

注：2014年1月26日，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将公司的5,000万债权转让给了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张铁军股份设立于2011年，设立之初由于公司没有银行资信记录，融资能力较差，资金较为紧张，导致对张铁军集团采购珠宝首饰的货款支付较慢。在此背景下，张铁军集团使用银行短期借款支付其翡翠珠宝首饰原材料采购，张铁军股份相应的为张铁军集团提供了担保。当时的短期借款经过到期周转，形成了目前张铁军集团的上述贷款及担保。

（四）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1、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张铁军集团采购款28,310.02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珠玉汇市翡翠应付珠玉汇市有限2,465.48万元。

2、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关联采购

（1）翡翠饰品定价

公司的翡翠饰品定价分为两步。第一步，由公司定价专家对拟采购的一批翡翠饰品进行分档次，然后根据当时翡翠市场的价格，并结合在售商品确定每一档次翡翠标价。公司目前在全国各地有几十家销售门店，各门店陈列着上万件翡翠饰品，这些翡翠饰品都是由总部定价专家统一制定的，由于翡翠饰品数量众多，不出现特殊情况，标价制定后不进行调整。第二步，根据情况协商价格折扣以确定每件翡翠饰品的实际对外销售价格。而公司向张铁军集团采购的价格也按照标价的一定折扣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方金钰存在较大金额的批发销售。东方金钰作为翡翠行业内唯一的一家上市公司，有着较强的翡翠定价能力。公司与东方金钰均为翡翠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公司，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的批发折扣，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代表翡翠饰品批发的公允价值。因此，以公司制定的标价为基础，比较关联采购的折扣与公司对外批发折扣，可以证明关联采购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张铁军集团采购的翡翠及翡翠饰品折扣统一为 2.34 折，公司 2012 年对东方金钰的批发折扣为 2.437 折，2013 年对东方金钰的批发折扣为 2.5 折。

评估情况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张铁军翡翠共有翡翠库存商品共计 75,853 件，库存金额为 4.53 亿元，公司拟对上述库存商品，按其购买日期为估值时点进行抽样评估，抽样规则如下：

①单品价值分布“大于 50 万元”、“50 万—30 万”、“30 万-20 万”三个组别，首次抽取 20 件；“20 万-15 万” “15 万-10 万”“10 万-5 万”、“5 万-3 万”、“3 万-1 万”“1 万以下”六个组别，首次抽取 50 件。

各组别抽样情况如下表：

组别	抽样数	总件数	抽样率 (数量)	抽样金额(元)	总金额(元)	抽样率 (金额)
大于 50 万元	20	38	52.63%	15,127,000.00	30,425,000.00	49.72%
50 万—30 万	20	51	39.22%	7,437,181.10	18,118,781.10	41.05%
30 万-20 万	20	94	21.28%	4,826,800.00	23,013,600.00	20.97%
20 万-15 万	50	96	52.08%	8,765,680.00	16,514,800.00	53.08%

15万-10万	50	245	20.41%	5,927,860.00	29,885,135.25	19.84%
10万-5万	50	1121	4.46%	3,390,440.00	78,245,744.00	4.33%
5万-3万	50	1234	4.05%	2,108,400.00	47,051,096.95	4.48%
3万-1万	50	5078	0.98%	1,039,552.00	85,622,100.88	1.21%
1万以下	50	67896	0.07%	270,188.00	124,073,123.35	0.22%
总计	360	75853	0.47%	48,893,101.10	452,949,381.53	10.79%

②按照以下排序进行抽取

A、门店数量多的地区优先抽取。

B、抽样时以货品条码尾号排序（9最大，0最小），条码尾号大的优先。

C、抽取样本地区相同且条码尾数相同时，随机抽取。

D、如实际评估时，抽取的样本已出售，按照上述规则重新抽取。

③抽样后按照其购买年度分成4组，各年度评估基准日如下：

A、2011年度，由于进货批次都在12月，所以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11年12月31日。

B、2012年度，由于进货批次主要在6月之后，所以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12年9月30日。

C、2013年度，由于进货批次从1月到12月都有，所以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13年6月30日。

D、2014年度，由于进货批次从1月到6月，所以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14年3月31日。

④各年度首次抽取的全部样本评估结果与账面价格正负偏在10%以内（含10%），则停止在该组别抽样。

⑤如单一年度的全部样本评估结果与账面价格正负偏差超过10%，但不超过15%（含15%），则评估该年度所有存货。

⑥如单一年度的全部货品评估结果与账面价格正负偏仍超过10%，则停止抽样，并对全部货品进行评估。

⑦如单一年度抽取样本评估的结果之和与账面价格之和正负偏差超过15%，

则停止抽样，并对全部货品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如下表：

评估基准日	首饰（件）	账面成本（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2011年12月31日	42	243.50	251.20	3.16%
2012年9月30日	153	1,603.79	1,618.10	0.89%
2013年6月30日	84	1,342.21	1,380.80	2.87%
2014年3月31日	81	1,699.80	1,727.90	1.65%
总计	360	4,889.31	4,978.00	1.65%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翡翠饰品的价格体系保持稳定，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对张铁军集团的采购折扣与对东方金钰的批发折扣接近，经有资格的评估机构抽样评估，公司从关联公司购买的翡翠饰品与评估值接近，表明公司与张铁军集团的翡翠采购定价较为公允。

（2）黄金饰品定价

公司从张铁军集团采购的黄金饰品，按照交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结算价加上合理加工费定价。

经比对关联交易的黄金饰品单价与合同签署日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公司从张铁军集团采购的黄金饰品价格较为公允。

2、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成本占公司总成本比例较小，房屋租赁价格较为公允，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3、商标授权使用

报告期内，张铁军集团授权公司免费使用“张铁军”商标及珠玉汇市授权珠玉汇市翡翠免费使用“珠玉汇市”商标，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张铁军集团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张铁军集团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1367977（14类）等6项“张铁军”商标无偿转让给张铁军股份。目前，上述商标转让程序正在办理中。

2014年3月12日，珠玉汇市与珠玉汇市翡翠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珠玉汇市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5434802（35类）等2项“珠玉汇市”商标无偿转让给珠玉汇市翡翠。目前，上述商标转让程序正在办理中。

4、关联担保

经查阅张铁军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张铁军集团信用状况良好，自2001年首次从金融机构贷款至今无不良或关注类贷款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张铁军集团互相担保，公司替张铁军集团担保总额低于张铁军集团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不存在通过担保故意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止2014年9月30日，张铁军集团向银行借款且由公司进行担保的贷款余额为4,400万元。为农业银行借予张铁军集团的4,400万元贷款，该笔贷款将于2015年1月21日到期，该笔借款到期后，公司将解除该担保责任。

为张铁军集团提供的关联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5、关联交易审核程序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约定的关联交易审查程序，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6、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张铁军集团与公司分别处于翡翠行业的上游和下游。翡翠目前没有权威的定价标准，与黄金、钻石等珠宝相比，翡翠饰品的品牌和销售渠道建立更困难，也更具价值。导致国内从事上游翡翠原石采购、生产的企业较多，而行业下游具备较高品牌知名度、较大规模销售网络的零售企业较少。因此，对张铁军股份而言，其上游可供选择的翡翠饰品成品供应商较多，对张铁军集团的原材料供应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目前拥有在全国各地几十家门店，预计在2014年底门店数量将增加到100家，销售能力逐渐增强。同时公司高管拥有丰富的翡翠行业经验，能够对翡翠成品及原石进行相对准确的定价，加上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不断提高，融资能力也逐步增强。因此，公司对张铁军集团的关联采购、房屋租赁和关联担保不存

在重大依赖。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明显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制度。

张铁军、张铁军集团及珠玉汇市公司承诺停止对外采购翡翠原石，停止对外销售翡翠。生产经营仅限于解决原有库存翡翠，加工后的翡翠全部销售给公司，并承诺在 2 年内解决全部库存原石，将相关业务整合进入张铁军股份，以彻底消除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采购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表决，其中公司与张铁军集团 2014 年度的关联采购事宜，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的采购折扣为 2.34 折，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为提高公司翡翠产品定价水平，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采购翡翠饰品的行为，确保该等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公司董事会决议设立定价专家组，同时聘请的外部定价顾问。专家组成员为 3 人，由张铁军、张又心、俞海英共同组成，组长由张铁军担任，外部定价顾问由陆志勇先生担任。陆志勇先生一九七二年进入上海玉石雕刻厂工作，从事玉雕行业四十余年，目前已退休，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

在关联采购定价中，公司定价专家张铁军将回避关联采购定价，由定价专家组非关联方成员张又心和俞海英拟定翡翠产品标价，并经外部定价顾问复核后，拟定标价结果方可作为公司进行相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如定价专家对关联定价有异议的，由董事会对关联定价进行审议，并对该事项进行披露。

为加强规范潜在同业竞争工作进度的信息披露，张铁军集团及珠玉汇市已停止对外采购翡翠等宝玉石原石，并统计了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张铁军集团及珠玉汇市全部待消化库存原石清单，对库存原石进行了编号，记录个每块原石的照

片、重量、估价和拟加工饰品类别。张铁军股份将在年报和半年报中定期披露张铁军集团及珠玉汇市的库存消化情况。主办券商将对公司每期披露的库存消化情况进行核查。

2014年10月，张铁军集团及张铁军出具相关承诺，将解决关联交易的时间缩短为承诺书出具日1年以内，并将在解决上述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后，张铁军翡翠将聘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关联采购的翡翠饰品库存进行评估或抽样评估，如出现减值现象，张铁军集团或张铁军先生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公司及张铁军集团承诺，公司对集团担保在相关贷款到期后将予以解除，全部关联担保在一年内解除。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1月，公司设立时，张铁军以其持有的黄浦区旧校场路13号底层、15号1层（1）、（2）商业房地产对公司出资，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以2012年1月18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对该商业地产进行评估，并于2012年1月20日出具了《黄浦区旧校场路13号底层、15号1层（1）（2）商业房地产估价报告》（沪房地产估字[2012]0056号）。本次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面积（平方米）	评估价值
校场路13号底层	156.57	3,025
旧校场路15号1层（1）	182.25	3,521
旧校场路15号1层（2）	101.39	1,959
总计	440.21	8,505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企业共计 1 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玉汇市翡翠
设立日期	2013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芝鸳

经营范围	珠宝玉器，钻石，工艺美术品（除文物），字画，黄金、铂金及贵金属饰品，投资咨询及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	张铁军股份100%

珠玉汇市翡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662.41	605.38	1,384.84	105.38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能力分析”。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1	1.31	1.24
速动比率	0.11	0.13	0.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29%	67.97%	61.1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略有上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表明公司长期偿债风险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的稳步增长，公司银行信贷额度逐渐增加，2013年贷款总额较2012年增加8,000万元。公司2014年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是公司拓展了融资形式，向平安银行借实物黄金用于销售。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5	7.13	10.04
存货周转率（次）	0.26	0.58	0.81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04次、7.13次、4.05次，前两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12年开始营业，年初应收账款为零，按平均应收账款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偏高，如剔除这一因素，以期末应收账款数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则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相当。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上半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81次、0.58次、0.26次，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13年、2014上半年公司新开零售店较多，新店铺所需存货持续增长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78	-11,321.37	-3,102.11
净利润	1,952.10	2,304.41	1,691.19
差异	-1,367.32	-13,625.78	-4,793.30

2012年、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2014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但与净利润仍有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处于成长期，新增店铺较多，新店铺所需存货持续增长所致。

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收入	9,804.99	17,432.46	25,316.66

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贴收入	193,300	861,200.00	72,200.00
往来款项及其他	514,761.49	9,264.90	163,496.69
合计	717,866.48	887,897.36	261,013.3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财务费用中的手续费	425,826.35	531,185.90	434,929.62
租赁费	2,555,483.01	3,915,643.88	2,005,433.39
差旅费	295,163.60	307,531.13	52,205.00
业务费	1,081,010.66	2,992,691.47	1,362,967.47
办公费	91,379.46	15,218.91	16,968.80
业务招待费	70,354.00	46,989.80	9,322.30
律师及审计费	424,679.24	209,339.60	108,000.00
修理费	837,273.41	716,091.81	102,464.90
商标专利费	24,600.00	14,216.00	62,800.00
协会费	8,000	53,000.00	2,000.00
保安费	117,072.75	326,588.66	56,000.00
商场装修费	176,670.00	233,000.00	2,091,827.84
物业费	443,636.33	29,325.92	370,461.41
低值易耗品	250,097.59	117,925.32	32,080.19
担保费	150,000.00	1,350,000.00	-
其他	70,629.00	34,606.83	116,169.81
合计	7,021,875.40	10,893,355.23	6,823,630.73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房产交易契税	-	-	2,551,500.00
房产交易手续费	-	-	426,990.00
房产评估费	-	-	15,000.00

合计	-	-	2,993,490.00
----	---	---	--------------

公司 201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为拓展业务渠道，新开门店 28 家，新开门店需要一次性增加大量库存，使得公司存货快速扩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也相应增加，是必要的投入。

十三、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珠宝首饰属高档消费品，对其消费程度与消费者的收入水平直接相关。近年来，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居民消费结构升级，进而有效拉动了对珠宝首饰产品的消费。相反，若未来我国经济增长出现放缓情形时，人们势必会减少对珠宝首饰的消费，公司经营成果也将受到很大影响。

（二）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余额为 51,780.85 万元，其中全部为产成品。公司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80.45%。存货余额较大是由珠宝首饰行业自身特点和公司经营特点所决定的，主要是珠宝首饰行业产品款式众多、且单位价值较高，以及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店数量大幅增加引起产成品铺货余额大幅增加所致。如翡翠、宝玉石、黄铂金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则存在需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风险管理机制：存货余额较大作为珠宝首饰行业和公司经营模式的特点决定，公司将继续通过缜密的市场调研，分析各区域市场及消费者的消费习性与需求，利用信息系统管理优势等有效手段控制存货余额，保证公司存货处于合理水平。

（三）关联金额较大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翡翠饰品的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同时，为解决

同业竞争问题，使得该关联采购仍将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发生。而翡翠定价难度非常大，需要较高的专业水平和经验，如果采购的翡翠原料质量存在重大缺陷或定价不公允，将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风险管理机制：详见“本节七、（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内珠宝首饰行业属完全竞争市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珠宝首饰业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品牌、营销渠道、研发设计等各方面，其中，品牌竞争是核心。近年来，公司凭借多年积累，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其认知度和影响力正逐步提高，尤其在翡翠珠宝首饰行业相对明显。但随着国内外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以及日趋激励的市场竞争，如果本公司不能进一步做大做强、提高市场占有率，将在与竞争对手的较量中处不利地位。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将以此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充分发挥挂牌公司的资源优势 and 品牌优势，通过多途径融资渠道，拓展销售渠道、加强品牌和文化建设，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认可度与知名度，赢得广大消费者市场。

（五）自营店选址及商圈变化的风险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将继续自营店的方式拓展销售渠道。珠宝首饰销售店面的选址主要是在城市繁华地带商圈的百货企业，如城市商圈发生转移或合作的百货企业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调整店面选址，同时，从开设到稳定运行，再到形成较为固定的客户群体均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培育期，因此公司存在商圈变化引起的风险。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自营店从选址、日常运营、考核、培训等环节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密切关注所在区域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的调整自营店布局。进一步拓展的销售网络，使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区域与百货企业的依赖情形。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的翡翠饰品具有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的特点，不排除因游资炒作而导致的翡翠价格持续上涨风险。公司如果不能消化翡翠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上升影响，将会面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将结合自身的情况及市场情况，合理控制库存水平，在翡翠市场价格合理的时候适当加大采购量，在翡翠市场价格虚高时适当减少采购量。

（七）经营性现金流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所致。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将会面临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风险管理机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新开设店铺不断增多，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情况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公司将根据这个情况，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铁军，在本次申请挂牌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69%。张铁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由于张铁军在公司的影响力较大，可能会通过行使表决权等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计划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强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监督职能；逐步建立、完善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避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九）关键人员流失风险

能够准确确定翡翠饰品价值能力是翡翠饰品企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能力之一。翡翠定价没有权威的、明晰的定价标准，需要定价人员对翡翠市场有深刻的理解，无法在短期内培养。如果公司的定价专家团队流失，将会给公司的运营带来较大影响。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的主要定价专家包括：张铁军、张又心和俞海英，上述三人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张铁军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又心和俞海英系本公司的资深成员，先后在张铁军集团和本公司任职已超过 10 年以上，其高度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对本公司的事业发展拥有较高的信心和热情。为稳定和激励公司的专家团队，本公司在设立时进行了股权激励，张又心和俞海英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共同参与了公司的设立。

公司目前多数核心人员已成为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的培养和激励机制，以应对关键人员流失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十）业务扩张风险

公司近两年业务快速扩张，营业网点迅速增多，且全部网点均为自营店，这使得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流动资金占用和负债也大幅增加。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内部积累和外部融资筹集到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则公司的业务扩张将受到影响，甚至会带来一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风险管理机制：

1、加强对门店扩张速度的控制，保证业务扩张速度与公司财务资源及管理资源的匹配，同时加强对库存周转的管理，对周转速度慢的门店采取关店措施，控制业务发展的质量。

2、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大公司股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张铁军股份的长期目标是发展成为以翡翠玉石产品为特色、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一流、具有高品牌附加值的创新型珠宝首饰运营商，将“张铁军”打造成为百年品牌、国际知名品牌。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将更加注重品牌营销和网络渠道建设，充分发挥公司在品牌、网络、服务、团队等方面的优势，大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份额，并积极开拓中高端市场，力争成为中国珠宝领域最具有翡翠玉石文化特色的领先企业。

（二）为实现经营目标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实施名牌战略

在恰当的品牌定位基础上，加大品牌推广力度，通过口碑营销、明星代言、玉文化宣传等方式增加品牌知名度，增强品牌美誉度，巩固消费者对“张铁军”品牌的信心，使“张铁军”品牌成为中国珠宝首饰行业的领先品牌。

2、拓展营销网络

公司将借鉴国际先进珠宝企业的产品营销模式，持续拓展零售网络和地域覆盖。公司将以一线、二线和部分三线城市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重点目标，以自营为主要模式，有计划有步骤完善全国营销网络。对发展势头良好的区域市场如华东、东北作深度拓展，向公司目前较为薄弱的华中、华北、西南、华南等地区推进。公司计划2014年底实现门店100家，之后每年净增加20-30个零售门店。根据过去2年的拓展情况，公司可以达到上述拓展目标。

3、提升门店的销售业绩

公司将建立尊贵会员制度，通过会员优惠鼓励消费，建立会员资料数据库，分析会员消费行为以制定更有效的营销策略。公司将优化各门店的饰品组合，结合门店当地的消费习惯，加大较高价值珠宝首饰的推广力度。

4、提升管理能力

充分利用公司ERP系统信息化管理优势，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适时引进国际前沿的经营管理理念，以追求卓越、实现精益管理为目标，整合业务流程，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基层管理，建立健全包括品牌管理、终端管理、产品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etc 全方位的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效率。

5、吸引、培养和保留人才

人才是公司取得业务成功和保持优质商业信誉的主要因素，以人为本，吸引、甄选并培养人才，建设一支与公司的发展理念和经营规模相匹配的人才队伍。同时，为保留人才，提供与业绩挂钩的薪酬体系，为员工制定清晰的职业规划，提供更多培训和晋升机遇。

6、整合关联方资源

公司将通过整合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并在其基础上，进一步投资扩充设计、研发和生产能力，将公司打造成为集翡翠原石采购、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珠宝翡翠综合性集团企业。

7、完善内控建设

在内控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完善公司采购、销售过程中的流程优化与控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不断增强财务规范运作水平。通过包括上述方面在内的多种举措，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8、发挥资本市场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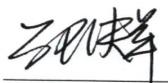
公司将以此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充分发挥挂牌公司的资源优势 and 品牌优势，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经营需要，通过定向发行、银行贷款等多种途径，不断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获取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内珠宝首饰行业的整合机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功能，通过收购、兼并、整合相关企业，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全力打造中国翡翠珠宝首饰行业的民族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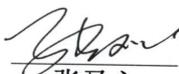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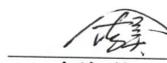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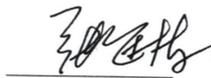
董事：


张铁军


张又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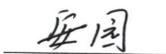

俞海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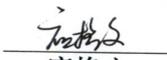

张雅丽


张冠栋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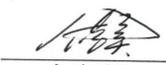

包明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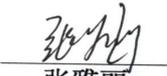

安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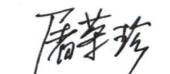

应格文

高级管理人员：


张铁军


俞海英


张雅丽


屠荣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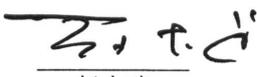
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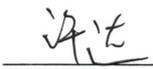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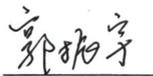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赵大建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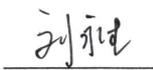

许达

项目小组成员：


郭振宇


杨璐


林中乔


刘永生


关山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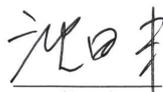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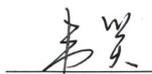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俞婷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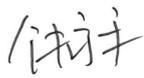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韦笑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钟永和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孙建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22日

五、房地产估价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房地产估价机构负责人：赵国梁
赵国梁

经办房地产估价师：赵国梁
赵国梁

经办房地产估价师：赵惠芳
赵惠芳

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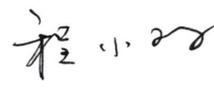
2014年12月22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潘海华

经办资产评估师：
薛晓昕

经办资产评估师：：
程小双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